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企业近5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在建、已竣工均可）。 证明材料： 1.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含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不含单一的土石方、幕墙、地基基础、修缮、装修装饰等工程业绩。合同类型指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等。 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项目所在地区、项目业主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书**”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评审）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顺序计取前3项。 5.建议优先提供：工业上楼、办公、高层厂房、产业园区等相关设计业绩。 6.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

		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不评审）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倒推 5 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承建（施工总承包）的已完工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情况。奖项仅限工程质量类奖项，可包含国家级质量奖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质量奖项、市级质量奖项。联合体投标时，应为联合体施工方（施工责任主体）获奖业绩。 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2.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4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不评审）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近 5 年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含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不含单一的土石方、幕墙、地基基础、修缮、装修装饰等工程业绩。合同类型指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等。 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项目所在地区、项目业主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书”**格式要求提供）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不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 2、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南宁市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建筑工程总承包	72076.36	2023年5月19日	竣工
2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	南宁市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总承包	36462.33	2022年9月26日	竣工
3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	南宁市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建筑工程总承包	66801.65	2022年11月28日	竣工

	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WAD3G20151070

建设单位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代建单位	无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中标范围	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总平。）、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7320平方米，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为1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16714平方米，1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0900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8540平方米，室外体育运动场面积20000平方米，一个标准田径运动场，围墙2550米；第二期工程为2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27658平方米，3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32700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16390平方米，道路、广场、铺装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景观、绿化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第三期工程按照9000人在校生规模进行规划，但要根据招生规模等因素决定（建设年份和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招标发包	
项目总负责人	罗福贤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21203962
设计负责人	何华斌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044500247
施工负责人（现场施工项目经理）	叶其文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31304310
设计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有恒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309992）		施工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林大楚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0504387）	
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注册编号	李少芳 贰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974500323）		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陈彦安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352）	
	罗伟 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编号：S014500372）			李景江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442）	
	付初福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154500197）				
	李英根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编号：DG114500090）			廖建荣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467）	
	余志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编号：CN1545001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柒亿肆仟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742,203,600.00）[其中勘察费为：¥3,600,000.00元，单价为300元/米；设计费为：¥17,840,000.00元,费率为2.48%；一期工程施工费为：¥110,813,400.00元；二期工程施工费为：¥216,827,000.00元；三期工程施工费为：¥393,123,200.00元]			
	工期	1825天（日历天）（其中勘察工程工期60天，一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二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三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一期工程施工工期：200天，二期工程施工工期：300，三期工程施工工期600天			
	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备案单位：（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见证单位：（盖单位公章） 2016年2月15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5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2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函［2015］2554号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借款等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7320 平方米，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16714 平方米，1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0900 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18540 平方米，室外体育运动场面积 20000 平方米，一个标准田径运动场，围墙 2550 米；第二期工程为 2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27658 平方米，3 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32700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14700 平方米，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 16390 平方米，道路、广场、铺装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第三期工程按照 9000 人在校生规模进行规划，但要根据招生规模等因素决定（建设年份和建设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总平。）、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亿肆仟贰佰贰拾万叁仟陆佰元，（￥742203600.00 元）[其中勘察费￥3600000.00 元；设计费￥17840000.00 元（费率 2.48 %）；施工费：一期工程施工费￥110813400.00 元；二期工程施工费￥216827000.00 元；三期工程施工费￥393123200.00 元]。本工程不含景观费用，只包含铺草坪和种树苗费用。如果需要种植景观树或制作景观工程则费用另计。

发包人负责将供水、供电、交通道路通达至校园土地边界（红线），负责对校园场地的土地清表工作，即清除地上包括林木、建构筑物、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罗福贤；项目设计负责人：何华斌；项目经理：叶其文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陈彦安、李景江、廖建荣；建筑安装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被评定为合格工程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25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0 天，施工工期 1100 天，勘察工期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49850096-8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三里一巷 43 号

电话：0771-2513018

传真：0771-5612483

开户名称：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堽东路分理处

帐号：45001604352058088888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7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电话：0771-3826593

传真：0771-3826593

开户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630101551000001596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2015〕29号

关于确定广西第一工业学校作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设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桂政函〔2014〕3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人机构获得批准设立之前，将广西第一工业学校作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负责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及资金筹措等工作。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过程中，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项目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待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和自治区教育部门批准正式设立后，承建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全部移交正式设立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承建所形成

的全部债务，也一并移交正式设立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承继。请你校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精神及高职院校建设的相关规定，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加快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确保按时完成筹设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4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政管办。

武鸣县南宁教育园区指挥部、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2017〕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变更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批复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报来《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联合申请变更建设单位及相关事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由原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变更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同意将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原管理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期间形成的所有资产及相关工作事务一并移交给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要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产等其他工作的交接。

三、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要积极配合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稳健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的建设，全面加快完成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编号：001

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致：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事由：

由我公司承建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由 叶其文 同志担任。现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委派项目经理 叶其文 同志参加建筑信息模型（BIM）培训，届时该同志将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了使该工程能够顺利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我公司特派遣同等级建造师 莫正国 同志接替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现申请将该工程项目经理由 叶其文 同志变更为 莫正国 同志，该同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桂 145060801507，技术职称为：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桂建安 B（2011）0000287，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准查批准。

附件：1、叶其文证件复印件

2、莫正国证件复印件

施工单位（章）：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经 理：叶其文

日　　期：2017.3.14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签章）：梁良斌

日　期：2017.3.16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签章）：

日　期：2017.3.1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　期：2017.4.20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后勤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后勤服务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5868.2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工单身公寓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工单身公寓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62.6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配电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89.70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蔡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苏小生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土木教研室主任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工单身公寓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工单身公寓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915.6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8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配电房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67.8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建设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863.03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总经理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正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19-509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528.5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19-509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639.9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合约商务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总经理授权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335.0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室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副总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筑物资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周文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石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检查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639.9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证，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普通利福钢笔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8#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8#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677.5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正高	副总工程师兼总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9#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9#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677.5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6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宜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叶敢	项目经理		
		林大发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黄幼团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汉华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俊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5月18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5月18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7 年5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17-(16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6879.7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五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 合 要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 要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 要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 要 5 项， 经返 工处 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 15 项， 不符合 要 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6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学生食堂

建 设 单 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 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17-1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学生食堂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8294.72 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7年5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1份、中标通知书1份、质监申报书1份，规划许可证1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16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 3 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 6 路以东、经 7 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4965.6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 合 要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 要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 要 11 项， 共抽 3 项，符合 要 3 项， 经返 工处 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 15 项， 不符合 要 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 3 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 6 路以东、经 7 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0070.7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17-170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1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4965.6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2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副总经理
			项目经理		
		林大楚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32.3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五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3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良	
			项目经理		
		林大楼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3232.3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五层
开 工 时 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17-173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学生宿舍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17-17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学生宿舍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0396.07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 工 时 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	
			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	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5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96.0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6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后勤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后勤服务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9265.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17-176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总平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启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副总经理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监督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总平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沥青混凝土面层、侧缘石、人行道、检查井与收水井及附属物等；检查（1）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烫缝无枯焦，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测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4）路面与井接顺，无跳车现象，井内壁抹面平整框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9-51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副组长	张伟锋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吴晓勇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副教授	
		陈[illegible]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莫正国	项目经理	高工	
		林木楚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大[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晓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晓峰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王振华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19-5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528.5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00米田径运动场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年8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00米田径运动场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755 ㎡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主席台及看台、人工草皮足球场、400米PU混合型环形跑道、PVC橡胶篮球场、三级跳远区、跳高区、铅球起掷圈底趾板、排水沟及集砂井、升旗台等及附属物。各项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	质量安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4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国平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韦振华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汤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建建科副科长
		詹当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俊葛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韦盛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何松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韦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罗强伟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林振东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松英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北地块篮球场、排球场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北地块篮球场、排球场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1）混凝土看台、水性丙烯酸材料面层及附属物等；检查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面层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室外电气照明开关、路灯、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总监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芳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甘运添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业主代表
		韦亚敏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锦芸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佳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地块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地块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3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芳莲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詹书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敏芝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桂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何[illegible]斌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孙雅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大学生创业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大学生创业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433.77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10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分部、 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 (3)铝合金门窗安装。 (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 (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 (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7) 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8)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 (9) 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检验符合设计要求， (10)电梯的运行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韩增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宋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詹诗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何飞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罗培华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
		蒙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谭小英		工高	质量技术部经理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东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东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地上面积：42.48 ㎡ 投影面积：246.69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俊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韩[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宋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级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伟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检科副科长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实训厂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实训厂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282.81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钢网架屋面钢结构钢材焊接牢固、可靠；螺栓连接部位可靠；防腐、防火处理合格。（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水泵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水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266.6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半地下室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验收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验收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验收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总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监督检查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体育馆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体育馆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956.06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多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钢网架屋面钢结构钢材焊接牢固、可靠；螺栓连接部位可靠；防腐、防火处理合格。(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郭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湘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陈昭勇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吴红梅	项目经理	高工	
		郑德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健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良坪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俊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图书馆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图书馆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3681.1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分部；抽查了一层、三层、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3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西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西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31.1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一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建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龙元春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业主代表处负责人
		邓俊芸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韦亚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伟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项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东湖)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东湖)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m²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路缘石、人行道与周边附属物等；检查(1)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等现象，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路缘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务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安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行政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行政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25.09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7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五层、七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公司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公司副总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二期总平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二期总平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检查的部位有：混凝土面层、侧缘石、人行道、检查井与收水井及附属物等；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烫缝无枯焦，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侧缘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4）路面与井接顺，无跳车现象，井内壁抹面平整框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2、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

中标通知书

16-166

项目编号： NNPZ2016-587A　　报建编号： 14160028　　编号： 南招办字2016SG00517号

建设单位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代建单位	无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无				
代理单位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工程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中标范围	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总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学校新校区总用地326亩。总建筑面积为109890㎡，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4500㎡，地上建筑面积为105390㎡（教室建筑面积为12760㎡，图书阅览室建筑面积为2860㎡，体育馆建筑面积为4400㎡，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2750㎡，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为4070㎡，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32900㎡，食堂建筑面积为4510㎡，教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3250㎡，生活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6930㎡，实训实习基地用房建筑面积为22000㎡，专业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840㎡，成果展示厅和体验中心建筑面积为5000㎡，连廊建筑面积为2000㎡，架空层建筑面积为1000㎡，垃圾回收点建筑面积为80㎡，门卫室建筑面积为4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罗先校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桂145151505865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林大楚【0504387】；设计技术负责人：丁合成【0039049】
质检员	孙雪兵【0195293】；谢灵文【0102105062】；周俭【0102101877】；吴建军【0102105824】；黄小社【0102103839】				
安全员	李国柱【0195223】；袁志勇【0103111410】；卢振兴【0103115054】；赖荣周【0103115055】				
材料员	唐敏【0105100977】；韦俊宇【0105103357】；黄敏【0105102172】				
施工员	唐甫君【01011005992】；杨智豪【0101121292】；黄景贵【0101114994】；蒋丹丹【0101112395】；欧杰希【2166177】；周嵩【0101107210】；黄键【01013000064】；韦伟【01013000048】；徐泽健【0101200296】				
造价员	造价师：何翠枝　建【造】0345000059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371686600.00000	主要材料	钢筋(吨)	0.00
	中标工期(天)	949		水泥(吨)	0.0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0.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0.00 元					
建设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13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2016-10-13

16-16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

（2）工程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社会[2016]60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筹措；

（5）工程内容：学校新校区总用地326亩。总建筑面积为109890㎡，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4500㎡，地上建筑面积为105390㎡（教室建筑面积为12760㎡，图书阅览室

建筑面积为2860㎡，体育馆建筑面积为4400㎡，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2750㎡，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为4070㎡，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32900㎡，食堂建筑面积为4510㎡，教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3250㎡，生活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6930㎡，实训实习基地用房建筑面积为22000㎡，专业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840㎡，成果展示厅和体验中心建筑面积为5000㎡，连廊建筑面积为2000㎡，架空层建筑面积为1000㎡，垃圾回收点建筑面积为80㎡，门卫室建筑面积为40㎡）。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总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371686600元），其中设计费（大写）柒佰零陆万叁仟叁佰元（¥706.33万元），施工费（大写）叁亿陆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元（¥36462.33万元）。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罗先校；项目设计负责人：何华斌；项目采购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罗先校；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李国柱、袁志勇、卢振兴、赖荣周。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开始时间暂定2017年3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949天，其中设计工期120天，施工工期76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14 号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日期：2016.11.9

22-181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1#教师管理用房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2-18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教师管理用房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24.6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2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2#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22-18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2#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718.0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7 项，符合要求 8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3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3#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2-18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3#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718.0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7 项，符合要求 8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4#体育馆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8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4#体育馆		
工 程 地 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4696.1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钢网架结构 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5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5#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8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5#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718.0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6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6#学生宿舍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6#学生宿舍楼		
工 程 地 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8718.0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 0 层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7#生活及附属用房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2-18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7#生活及附属用房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西片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046.7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8#学生食堂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2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8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8#学生食堂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137.9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2 层，地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89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9#教师办公用房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9#教师办公用房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西片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99.2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10#图书综合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其他成员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9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0#图书综合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294.8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1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11#教学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9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1#教学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751.8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2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12#体验中心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 年 9月26日	2022年 9月26日

22-19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2#体验中心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宝源南路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037.5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钢网架结构 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3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3#实训实习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9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3#实训实习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西片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968.8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4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4#实训实习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9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4#实训实习楼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西片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597.3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5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15#大门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19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15#大门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9.7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1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分部；抽查了一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6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16#垃圾收集点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9月26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22-19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16#垃圾收集点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1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月9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22-19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22#看台

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副组长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2-19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 22#看台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87.4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4)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5) 水电：室内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工集团

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桂一建项管字〔2018〕51号

关于“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施工管理项目部人员变更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桂建管[2011]8号文要求，为保障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部部分人员进行变更:

聘任岑进彬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施工技术负责人，林大楚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聘任岑进林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兼安全总监，曾博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兼安全总监;

聘任张建振、李国柱、袁志勇三位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安全员，赖荣周、卢振兴二位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安全员；

聘任冯建湖、卢慧琴、孙雪兵、谢灵文、周俭五位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质检员，吴建军、黄小社二位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质检员；

聘任苏远文、邱崇森、唐俊杰、黄英财、韦洁五位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施工员，唐甫君、杨智豪、黄景贵、蒋丹丹、欧杰希、周嵩、黄键、韦伟、徐泽健九位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施工员；

聘任陆登领、李剑勇二位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材料员，唐敏、韦俊宇、黄敏三位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材料员；

聘任黄亚君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造价员，何翠枝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造价员；

聘任刘丹花同志为施工管理项目部取样员，汤立松同志不再担任施工管理项目部取样员；

聘任时间：从下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5日

抄 送：公司领导，机关各处室，办存。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3、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18-036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GXZC2018-G2-14340-KWZB）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18-G2-14340-KWZB

建设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 标 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中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红线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采购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勘察内容：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设计内容：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总平（含道路、综合管网等）和所有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二次装饰、总水和总电外的分支电及分支水、通风、空调的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经业主方确定的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且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由招标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需要时）审定。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等包含电梯）。施工内容：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建筑工程（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计、弱电工程、电梯工程、物流工程、室外工程、所有单体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工程规模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地总面积 66395.72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7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0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0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		工程投资	70264.65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孙武衡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6080120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南芳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081103451
项目经理	黄强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161607636
项目施工安全员证书编号	陆君：桂建安 C（2014）0001672、牙铁鹏：桂建安 C（2014）0011323、韦柳艳：桂建安 C（2016）0011443、邱晓：桂建安 C（2017）0009648				

18-03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柒亿零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02196500.00元）	其中	（1）勘察费：259.00万元； （2）设计费：1799.00万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66801.65万元； （4）设备购置费：1360.00万元
	工期	940天日历天		（1）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850日历天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部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2月19日		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2月19日
备注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13份。其中：招标人8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有形交易市场1份。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勘察、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作，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工作，且投标保证金由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16日

19.4.22

正本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18 字 120 号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合同

发包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2）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6号

（3）工程内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地总面积66395.72平方米，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7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0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0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

①地上部分：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86005平方米，层数21层。其中：1-5层为住院大堂和医技部分，建筑面积31150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结算中心、中心药房、放射科（包括CT/DR/MRI等）、远程医疗中心、导管手术中心、功能检查外一心电-B超、内镜中心、中心供应室、检验中心、病理科、血透中心、ICU和手术中心；检验科、输血科等6层为设备夹层，建筑面积3075平方米；7-21层为病房部分，建筑面积51180平方米，病床数为1350床；屋顶楼电梯机房600平方米。②地下部分：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层数为3层，主要功能包括设备机房、太平间、地下车库等。③室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照明、道路硬化、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总平（含道路、综合管网等）和所有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评审修改、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可再生能

源利用以及二次装饰、总水和总电外的分支电及分支水、通风、空调的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设计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由发包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需要时）审定。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等包含电梯）。

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建筑工程（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物流工程、室外工程、所有单体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02196500.00元），其中：勘察费 贰佰伍拾玖万元整（2590000.00元）（如有），设计费 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元整（17990000.00 元），设备购置费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13600000.00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陆亿陆仟捌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元整（668016500.00 元）（包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电梯检测费、工程检验试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因发包人需要超出原有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同时将原工程材料费用抵扣后计算增加部分。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孙武衡；项目设计负责人：南芳；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余鹏程；项目经理：黄强；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陆君、牙铁鹏、韦柳艳、邱晓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40 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天，施工工期 850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3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

13.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拾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277285

传真：

日　期：2018 年 3 月　日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4915636

传真：0771-4915636

日　期：2018 年 3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市新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乐家花园梅香馆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51286168

传真：010-51286168-1008

日　期：2018 年 3 月　日

22-117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北京市新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建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2-11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工程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8001.9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剪、地下 3 层，地上 21 层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等分部；抽查了负二层、一层、二层、十六层、十七层、十八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幕墙陶板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垂直度、水平度符合设计要求。(3) 铝合金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砖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所有分部工程评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为“好”。评为“好”。

6、已按要求在建筑物显著位置设置建设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9、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3 项，符合要求 103 项， 共抽查 103 项，符合要求 10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就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资料完整。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苏州	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1485.7688	2022 年 4 月 20 日	在建
2	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苏州	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2475	2023 年 6 月	在建
3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项目	苏州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920	2023 年 4 月 1 日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1、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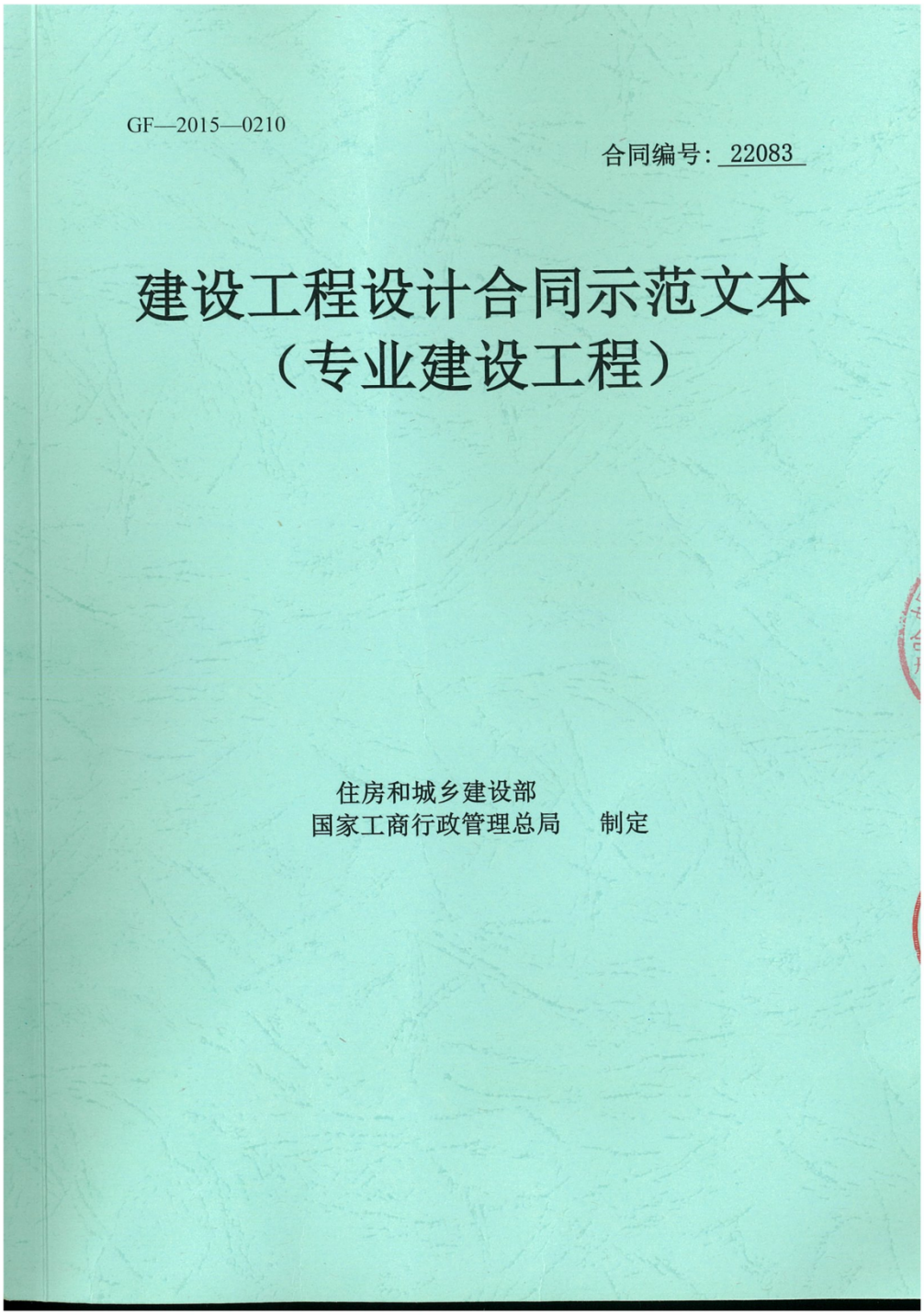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208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虎行审投项〔2022〕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17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150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以南、明灯巷以西、狮山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935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装配式设计、地下室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概算编制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4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 14857688.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恽陈豪。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海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设计人执 4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发包人：苏州新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5MA7GEGP97B

纳税人识别码：91320505MA7GEGP97B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15 楼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唐春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80910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商业街支行

账号：10548401040027954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4507202594

纳税人识别码：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255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

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

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30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

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30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

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

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双方协商确定；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发包人向设计人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 10 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恽陈豪；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512-6809106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双方另

行协商。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或归集。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汇报论证，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海军　　；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145101469 ；

联系电话： 028-6255011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设计人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的本项目各专业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同本合同付款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设计人应支付不高于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进行核定，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报规文本、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2004版本及PDF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周期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形式：暂定总价，最终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9.2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9.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到场解决实际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此外，设计人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以解决项目阶段性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3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3.2.3 在项目方案、扩初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万以内，则处以1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50万之间，则处以2000～5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50万以上，视情节轻重处以误差金额1%～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核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应赔偿。

13.2.5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电子文件必须将CAD图纸转换成PDF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变更图纸应在修改之处用标准云线圈出并附变更说明，若提交时缺少PDF文件或修改标注，按1000元/次处罚。

13.2.6 本工程进行各项审查时，须由设计人配合准备相关资料并委派设计师一同前往，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7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审图意见回复和变更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天处罚。

13.2.8 所有专业变更均需按规定填写变更说明单（详见附件1），如有违反，按1000元/次处罚。

13.2.9 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

（1）变更单说明，请按照具体情况写明，如：因xxx规范变更；因审图意见变更；因配合燃气深化设计变更，但不可出现因发包人需求变更。若确实有，也请提前与发包人沟通认可后方可。

（2）变更后需按实修改相应目录、版本号、出图日期，同时备注说明xx版本替换xx版（若有替

换）。

（3）各个工种间做好变更沟通，一个工种变更若引起其他工种变更，则各设计人员务必内部自行协调到位。

（4）变更蓝图均须设计师签字、盖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及设计院出图章。

（5）蓝图的份数在出图前先与发包人沟通确认，同时需附同版本光盘 1 张，并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发包人。

（6）若相关变更需重新图审及消防审图，则请及时告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及消防审查。

（7）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第一次违反则退回变更图纸，第二次违反则约谈相关负责人，第三次违反则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处理。

13.2.10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的，包含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在内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发包人可从应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如被扣的设计费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损失的金额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确定。

14.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审计结束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苏州市虎丘区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补充条款：

17.1.1 设计方案获得甲方认可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或审查机构的批准后，如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或施工承建单位的责任，或甲方的要求等非乙方过错的原因，而提出需要乙方作“重大变更”时，双方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友好协商，由此增加乙方的设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对甲方的附加服务，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所谓重大变更，指乙方由于甲方要求所增加的工作量超出其总工作量 5%以上。以上“重大变更”按个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商定，并支付超过 5%部分的设计费。

17.1.2 由乙方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与补充或因设计不合理引起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

度大小，不论原设计是否已经得到甲方认可，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作为附加服务，不再另外计收设计费。所有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均应编号、以便查询。

17.1.3 对附加服务，甲方应在合同设计费之外另再支付附加服务费用，并相应调整设计进度，此项费用的计算由双方在实际发生这一情况时参照本合同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17.1.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7.1.5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或政府部门的要求，书面通知指令乙方暂停设计，甲方应在指令乙方暂停设计之日起 45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用比例按附件 2 规定及时支付（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除外），乙方不因此增加其他费用。

17.1.6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甲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7.2 特别说明：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和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州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

1.2 建设单位：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以南、明灯巷以西、狮山路以北。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为高新区集总部办公、新兴产业、商业配套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园。设计核心包括：总部办公、研发办公及商业配套等。配套功能包含生活配套、交流空间、休闲活动、商务接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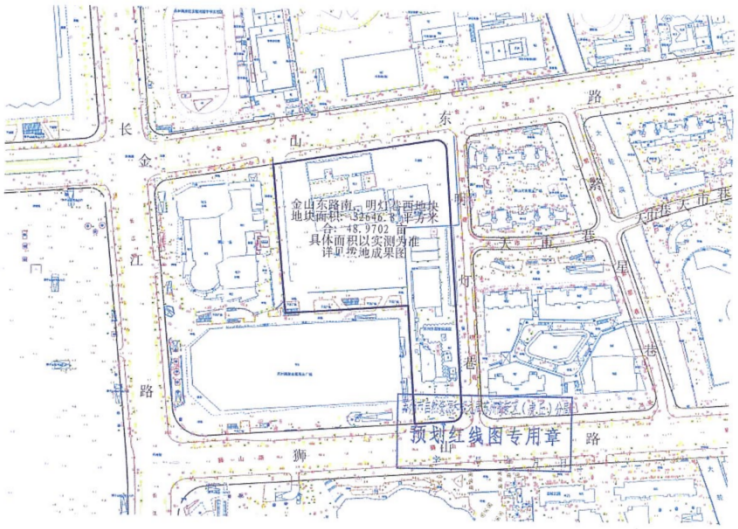

项目宗地图

1.5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核心商务片区，地块西临日航酒店、狮山广场，南临金鹰商业广场，北侧为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东侧为龙湖生活广场及配套住宅，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宜居宜业。

1.6 交通情况：项目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北临金山东路，南临狮山路，东临明灯巷，项目西侧临近地铁 1 号线、3 号线和有轨电车 1 号线换乘站狮子山站。

1.7 自然地理条件：项目用地平整。

2. 设计条件

2.1 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B1B2）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32646.8 平方米，约 48.97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为准）。

2.2 容积率＞4.0 且≤4.5，建筑限高≤150m，绿地率≥25%且≤50%，建筑密度≥20%且≤50%。

2.3 建筑退让要求：沿明灯巷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沿狮山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20 米，沿金鹰商业广场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沿日航酒店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沿金山东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15 米。传达室退用地红线 2 米以上，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3 米以上且不得沿金山东路侧布置；建议不设置围墙；地下部分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4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要求：出入口距次干道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出入口应尽量避开道路上的公交站台、路灯杆、电线杆、桥梁引坡及右转弯拓宽车道，沿其他边线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2.5 停车场要求：停车场配置应综合考虑地上与地下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停车需求与布置，并且配置上满足《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2.6 市政管线要求：雨、污水分流，污水就近接入市政管道，管线入地。

2.7 地块内室外地坪标高：标高不小于 3.2 米（1985 国家高程），并符合现状地形变化，且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建筑退让红线与用地红线之间的区域与城市道路中心线之间的高差不应超过 0.3 米。

2.8 城市设计引导：简洁、现代风格，并与周边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建筑造型新颖美观，注意沿街立面和绿化小品的处理，同时一并考虑灯箱、店招、店牌的设计；空调室外机平台、屋顶设备设施在设计中应采用遮蔽措施，强化建筑“第五立面”规划、设计、建设，由点到面将建筑“第五立面”有机融入城市肌理，并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2.9 总图设计：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2.10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应满足物业服务用房相关配置规范，物业商业开口不得

直接面向城市主干道。

2.11 地下部分及用作人防、停车位及设备用房的设置，地坪限低-15 米。

2.12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苏府办[2017]230 号》、《苏住建建[2017]23 号》、《苏住建建[2021]26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 的相关要求。

2.13 绿色建筑：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印发加强苏州高新区绿色建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高新区《绿色生态专项规划》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的相关要求。

2.14 母乳哺育设施要求：满足《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要求。

2.15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且满足《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6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要求。

2.16 轨道交通保护要求：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在控制保护区内有关活动，应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详见第二十二条。

2.18 邮政要求：满足《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19 人防设置：应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2.20 其他要求：满足《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高新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虎府规字[2013]6 号）等文件。建筑方案阶段，须向城管部门提交垃圾分类的相关报审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须向城管部门提交夜间灯光设计方案、小区路灯的相关报审材料。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满足“水土保持”、“河道管控”等相关要求，并应满

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2.21 上述规划条件为本方案预控指标，具体规划条件还应以资规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3. 设计原则

3.1 坚持经济、实用的指导思想，努力做到经济和品质相结合，重点节点和特定部分以能体现效果为宜。

3.2 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创造功能完善、绿色健康的集成电路创新中心。

3.3 处理好与狮山文化广场的景观视线关系，强调狮山路、金山东路沿街界面的整体性、连续性，增加活泼鲜明的现代元素，做好与日航酒店等建筑立面及周边景观环境的协调处理。

3.4 注重与东侧龙湖天街、南侧金鹰广场、西侧日航酒店的地下空间衔接，同时引导特色化的商业业态。

3.5 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和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加强与日航酒店、金鹰国际的车行交通衔接，保障地下车行空间互连互通和出入口共用；主干道、次干道、宅间路分级应清晰、合理，应明确提供各类交通组织流线图；综合分析周边商业、住宅、学校等功能业态，确保金鹰国际正常运营需求，同时优化地块周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通过交评专家评审并获资规部门认可。

3.6 消防通道、消防环道、消防登高面应满足规范要求。

3.7 用地规划布局、建筑功能布局、建筑空间组织应合理，满足设计要求和小区定位。

3.8 室外场地标高应满足防洪、规划要求，应与周边地块和地市道路标高相协调，应进行土方平衡、减少土方内外运。

3.9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由苏州高新集成电路公司负责招商运营，方案设计及各项专项设计均应满足苏州高新集成电路公司产业园运营功能需求。

4. 设计依据

4.1 地块设计范围线及电子文件。

4.2 应满足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

《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2016）》；

《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2015）》；

《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9）》；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2015）》；

《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6）》；

国家和当地现行其他有关规范。

5. 设计内容

5.1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

5.2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装配式 PC 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

5.3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建筑用地方案应满足带方案拿地标准，用地方案应通过区资规部门及区管委会专题上会。

2)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航空限高、功能布局、内外部交通需求，力求简单高效；竖向设计应依据场地条件及周边市政现状（或规划），考虑土方平衡和环境治理成本，力求经济。

5.4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深化方案应满足区资规部门、苏州市轨道交通公司方案审查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设计方案报批。

2)项目实施和验收全阶段，如有需要，设计人根据建设单位和区资规部门要求进行规划变更，出具方案变更文本，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变更方案报批。

3)建筑平面功能合理、动线流畅，竖向交通快捷高效，立面面造型以现代简洁线条为主，注重区域整体效果。地下车库综合考虑区域交通，满足停车配比，优先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形状、层数、层高合理，动线流畅，尺寸符合最新停车模数等。

4）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鸟瞰图、效果图（若干）、区位分析、功能定位、空间形态分析图、日照分析图、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外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外立面设计分析图、材料设计、设计意向图、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方案设计说明及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设计图、表现图、模型等。

5.5 初步设计阶段：

1)材料、基础及结构方案选用合理，荷载、设计输入参数、归并系数适当，构造简单，便于施工。

2)设备用房（水、电）面积适当、布置合理（优先布置于低效停车区域），服务半径适当，设备选型合理；弱电智能化系统功能齐全。

3）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行政审批局报批评审、超限（抗震）审查要求。

5.6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 PC 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

2)应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可以具体指导施工。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设计审批，包括：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并及时处理各类审批意见确保整个工程报建进度。

4)基坑围护设计具体要求：

a)基坑围护设计主要包含以下六大内容：

① 周边环境调查

该项目西侧南侧及东侧均为已建建筑物，需重点了解已完成区域的地下室设置、基础形式及相关保护要求等。

② 围护体系的分析计算

包括围护体系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基坑降水（或止水帷幕）的分析计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的要求。

同时在围护体系（方案）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围护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基坑平面图纸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位图纸、节点大样等详图），系统地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等。

③ 支撑体系的分析计算

考虑围护体的分析计算时应重点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分析，结合基坑形状，布置基坑支撑围护体系，针对支撑网架计算、支撑节点受力计算、立柱桩承载力及稳定性验算等相关设计.

④ 深基坑降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处核心地段，除了重点关注基坑变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重点考虑基

坑降排水的设计，重点考虑浅部微承压水的降水特性及深部承压水的抗突涌安全稳定性，对塔楼局部深坑等相关区域需重点考虑降承压水对周边已建建筑及地铁的相关影响分析，必要时采用有限元软件进行数值模拟。

⑤ 基坑围护与施工等相关配合设计

本项目施工场地相对狭小，基坑开挖及施工等因素会制约或影响基坑围护设计相关选型，故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施工顺序及场地限制条件进行合理化设计，考虑项目出土、施工便道及栈桥布置等相关施工组织计划。

⑥ 基坑监测方案设计

针对基坑围护体及支撑等相关计算基础上，根据计算结果有针对性的对周边环境进行基坑监测方案设计，重点对设计薄弱区域或重点加强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要求，提出相关监测预警、报警及应急预案。

b）配合业主完成基坑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审图中心专项审查，在基坑支护施工期间提供技术服务。

c)投标时需提供初步概念基坑设计方案及造价概算。方案需根据场地及周边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周边情况环境及基础型式等因素，基于安全、可靠、经济的原则，合理选择支护方案、降排水方案、监测方案等。

d)施工图阶段参与业主组织的设计交底，并提交专题报告，协助业主完善基坑设计清单及有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并解答总包答疑。

e)基坑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满足深度要求的图纸，落实基坑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设计成果需满足目标成本范围。

f)本项目地下室计划与金鹰国际、日航酒店已建地下室设置车行连通通道（具体位置待定），各投标单位需结合两个项目的地下室布置情况及联通道位置，合理选择围护方案，便于后期连通道施工。

g)满足苏州市轨道交通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批。

5)装配式设计具体要求：

a）研究项目所在地与装配式相关的政策、规范、规程、标准等，涉及土地出让条

件硬性指标的，在满足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以技术可行、成本控制为原则，为建设单位争取项目利益最大化；

b)根据建设单位需求与建筑方案设计方意见，从装配式专业角度提供装配式意见，协调方案修改落实；

c）确定装配式技术路线，完成装配式平面布置图并配合主体土建施工图出图。

d）满足装配式建筑《苏府办[2017]230 号》、《苏住建建[2017]23 号》、《苏住建建［2021］26 号》、《苏建筑联席办〔2019〕3 号》的《2019 年度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要点》、《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 的相关要求；

e）对建筑方案设计单位交底、对建筑方案审查，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原则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建议；

f）协助参与政策沟通，争取有利的装配式政策；

g）完成装配式的方案设计及报建文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装配式方案需考虑经济性、施工可行性及当地竞品项目设计方案调研等；

h）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产业化政策及提供相应的装配式方案成果，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1	装配式方案阶段	装配式方案汇报；
2	装配式初步设计阶段	1）装配式定稿方案； 2）提供技术认定评审用的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申报书； 3）申报技术认定专家预评审及正式评审工作，取得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意见书；
3	装配式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装配式专项图纸
4	预制构件设计及审核阶段	全套预制构件深化图
5	施工阶段配合	施工配合文件等

6)绿色建筑设计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需满足项目要求，相应内容包括方案制定、施工图配合、预评

价，具体如下：

a)绿色建筑方案制定

以尽量少增加工程造价为前提，为项目提供最有效的绿色节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达到相应星级要求。

① 整体绿色建筑设计理念策划分析、适宜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制定。

② 根据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完成初步方案审核、星级预评估，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并提出修改意见。

③ 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各单体《星级绿色建筑方案书》。

b)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

①针对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将要实施的绿色技术按专业进行分类，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的咨询工作等，提供为达到星级标准要求的技术建议、参考样图、资料清单等文件，参与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指导；

② 施工图审查前对施工图进行绿色星级审核，提交各专业的绿色技术《施工图审核意见书》，保证施工图内容、深度等满足绿色建筑要求；

③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阶段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c)设计阶段预评价

① 完成各项模拟及计算分析报告；

② 整理相关的审批文件、施工图纸及各项证明材料；

③ 编制和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

④ 资料齐全后 1 个月内提交申报资料，并与申报管理部门沟通，完成预评价评审程序，确保项目获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具体成果形式以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 质量要求

6.1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现行国家及苏州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阶段审查、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6.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精细化、合理化、经济化原则进行设计。

6.3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并可以具体指导施工。

6.4 设计图纸中需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

6.5 各类工程中需明确标注各种设备材料的规格、材质等技术指标；

6.6 设计施工图中应明确材料选型、施工工艺等做法。

7. 成果要求

7.1 本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满足苏州市现行的方案报批深度要求，满足本地规划委员会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以及本方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的相关深度要求。

7.2 本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高新区等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

7.3 设计人应提交完整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给建设单位确认，并且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如资规、城管、审图、抗震、消防、轨道交通等单位）审查或确认。

8. 进度要求

8.1 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件：正式启动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

8.2 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待概念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

8.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待方案深化确定后 25 个工作日。

8.4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高新区重点产业载体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开工时间倒排节点，提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设计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出具土建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配式 PC、绿色建筑、人

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专业）用于预算编制，并应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基坑围护设计，以满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招标时间节点要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和技术支持，以满足上述出图时间要求。如有变化以后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9. 限价要求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限额造价为 93500 万元。

10. 其他要求

10.1 建设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地块设计范围线电子文件	一份
2	地块用地规划指标电子文件	一份
3	地块设计现状测绘图电子文件	一份

10.2 设计人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包含设计概算）、方案深化设计（包含设计概算）应提供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完整方案设计成果。	6 份	概念方案设计于发包人书面指令正式启动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方案深化设计待概念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文本
2	根据通过发包人审批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装配式、绿色建筑、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内	12 份	待方案深化确定后 25 个工作日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蓝图

	容。			

10.3 特别说明

1)设计人提供给建设单位的 CAD 电子文件必须是绑定外部参照后的 T3 格式 2004 版 CAD 图纸，另需将 CAD 图纸转换成 PDF 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上述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

10.4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在开展工作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总包工作计划》，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力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造价控制等，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2)设计服务工作是设计人承担的重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沟通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开展设计例会、专项技术方案讨论等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工作；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搭建设计协调机制，整合各专业团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协调、进度管理等任务顺利完成；

② 进度管理

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设计工作计划，确定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进度，进行内部设计进度管理，并及时与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进度，明确控制要素，控制项目总进度；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工作的控制、协调和管理，按照合理的质量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确保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按约定的进度计划；

③ 质量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范围内所有的主体设计的技术协调以及对主体设计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组织与相关设计单位的界面协调及技术协调，协助建设单位对相关成果进行确认；负责对设计范围内所有专项和特殊专业设计、咨询的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

④ 投资管理

各专业设计均应做方案比较，选择满足功能、安全的最经济方案；设计标准适当，输入参数、输出数据合理，构造普遍实用。

⑤ 技术支持与协调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设计管理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的技术协调，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顺利完成；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实施完善的设计文件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确保设计质量。

⑥ 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管理

设计人应主动承担项目设计总负责、总协调的职责，对项目全周期内各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控制、把关，确保各个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满足工程总体设计要求。设计人对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应进行审核并确认，对其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确保项目的整体性、统一性。

⑦ 变更管理

及时完成因使用需求和现场条件变化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在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下，须保证设计进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连续，工程质量与设计相匹配。

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建筑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 设计人应该按照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达到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止。设计人需要根据工程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指导、现场视察以确保达到设计效果。

5) 若需设计人参加项目汇报会，设计人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会议室，并提前调试笔

记本电脑和投影设备；会议资料需在开会前半小时准备完毕，会议资料包含演示文件、图纸文本、笔记本电脑、激光笔等。

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和调整。

7)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设计人提出的因设计原因，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设计人向建设单位设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出具设计变更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

9)项目部提出的因施工图纸会审或施工进程中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联系设计人，讨论形成设计变更初稿（5个工作日内）。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出具蓝图变更（3个工作日内）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

10)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PC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等专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需建筑专业负责人书面确认。

11)本次设计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方案、初设、装配式PC设计、基坑维护设计、绿建等所有专项设计专家评审费用，请设计总包充分考虑。

12)本项目为设计总包，但各专业设计团队同样需接受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13)通过施工图（消防）审查并盖有审图章的各专业蓝图，由设计人负责扫描，并将扫描件发建设单位存档。

14)通过方案报批后的所有相关专业，如过程中有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提醒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变更。

10.5 违约责任

1)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到

场解决实际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此外，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以解决项目阶段性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3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3) 在项目方案、扩初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10 万以内，则处以 1000 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10-50 万之间，则处以 2000~5000 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50 万以上，视情节轻重处以误差金额 1%～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核定，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应赔偿。

5) 设计人提供给建设单位的电子文件必须将 CAD 图纸转换成 PDF 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变更图纸应在修改之处用标准云线全出并附变更说明，若提交时缺少 PDF 文件或修改标注，按 1000 元/次处罚。

6) 本工程进行各项审查时，须由设计人配合准备相关资料并委派设计师一同前往，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7)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审图意见回复和变更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

8) 所有专业变更均需按规定填写变更说明单（详见附件 1），如有违反，按 1000 元/次处罚。

9) 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

① 变更单说明，请按照具体情况写明，如：因 xxx 规范变更；因审图意见变更；

因配合燃气深化设计变更,但不可出现因建设单位需求变更。若确实有，也请提前与建设单位沟通认可后方可。

② 变更后需按实修改相应目录、版本号、出图日期，同时备注说明 xx 版本替换 xx 版（若有替换）。

③ 各个工种间做好变更沟通,一个工种变更若引起其他工种变更，则各设计人员务必内部自行协调到位。

④ 变更蓝图均须设计师签字、盖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及设计院出图章。

⑤ 蓝图的份数在出图前请先与我司沟通确认，同时需附同版本光盘 1 张，并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我司。

⑥ 若相关变更需重新图审及消防审图，则请及时告知并配合我司进行施工图及消防审查。

⑦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第一次违反则退回变更图纸，第二次违反则约谈相关负责人，第三次违反则按 1000 元/次 进行罚款处理。

10.6 费用支付

设计人根据设计合同执行情况提交付款申请，申请中需包含设计节点执行情况、已支付费用、未支付费用、本次申请款项、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设单位依据公司流程进行设计费支付。

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14857688.00元。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各项义务全部完成后，由设计人提供结算报告，经审定后确认最终设计费金额。

2、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如下：

报价内容	项目业态	计价形式	预估数量（㎡）	单价（元）	预估设计费合计（含税）（元）	备注
建筑方案设计	地上建筑	按地上建筑面积*单价	139600	25	3490000.00	结算时，单价不变，按照施工图测绘面积×设计费单价计算每项设计费
	地下室	按地下室面积*单价	72100	18	1297800.00	
建筑施工图设计	超高层办公	按建筑面积*单价	60000	42	2520000.00	
	多层办公	按建筑面积*单价	77500	33	2557500.00	
	商业及配套	按建筑面积*单价	2100	32	67200.00	
	地下商业	按建筑面积*单价	2000	32	64000.00	
	地下室（非人防）	按建筑面积*单价	54400	18	979200.00	
	地下室（人防）（含人防转换预案）	按建筑面积*单价	15700	40	628000.00	
专项设计	地下室专项设计	按项计算	1	/	1587212.00	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价格计算设计费但每项设计费总价不得超过乙方该项的投标报价
	装配式设计	按项计算	1	/	1116776.00	
	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二星）	按项计算	1	/	250000.00	
其他前期咨询费等		按项计算	1	300000	300000.00	暂列金额 3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并经甲方认可的费用为准
合计					14857688.00	

注：上述数量为暂定值，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3、应甲方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增加设计范围或内容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增补合同。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报规方案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

4）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5）施工总包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6）主体建筑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2、疫苗产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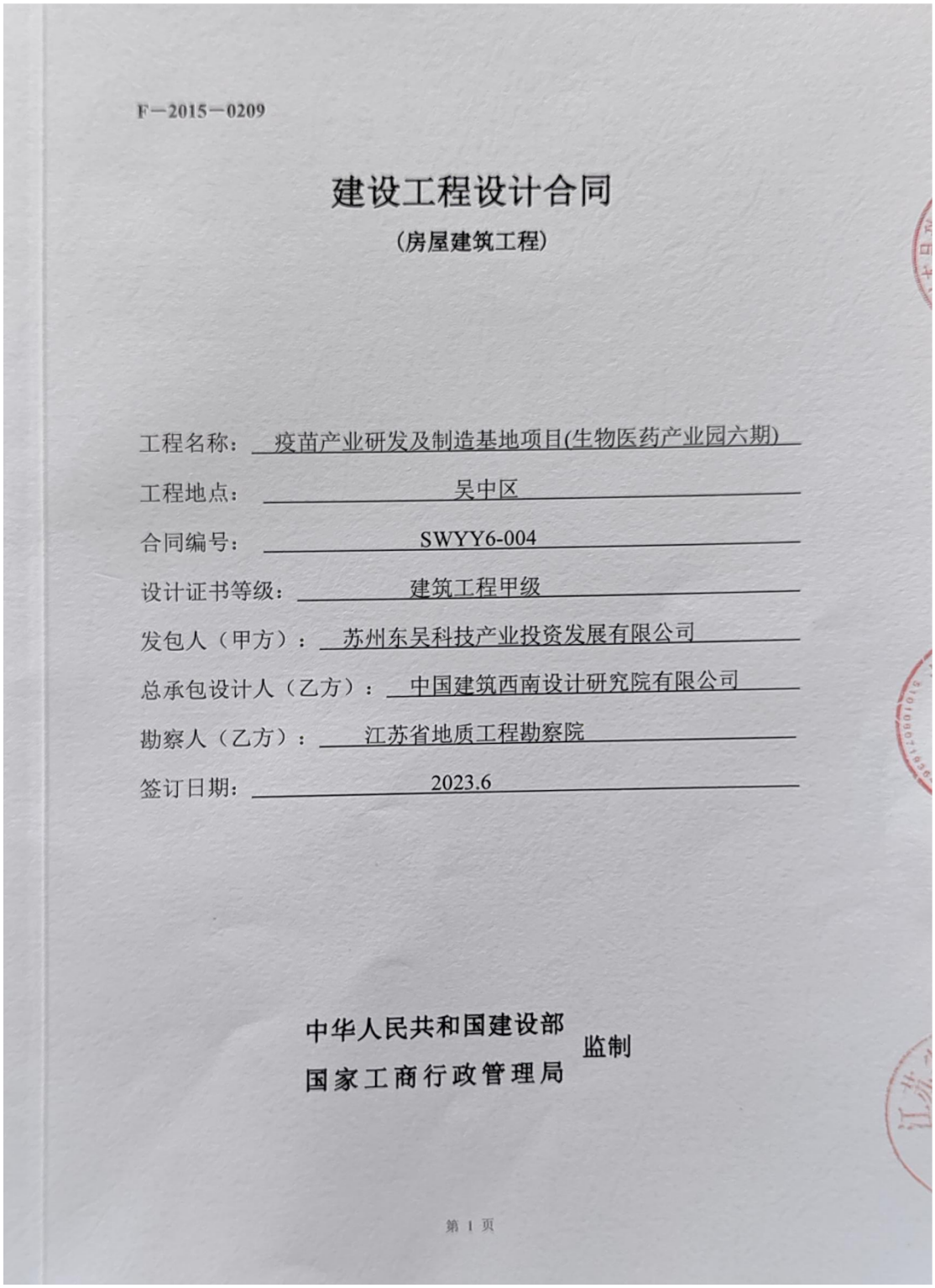

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工程地点：吴中区

合同编号：SWYY6-00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甲方）：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 1 页

发包人（甲方）：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本工程勘察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保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和其他相关附件。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

2.3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2.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图纸

3.8 其他文件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乙方的勘察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成果，并提供专业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协助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报建手续、方案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具体如下：

4.1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交通评估分析、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设计、消防、室外配套及综合管线、变配电（不含110KV变电站及输配电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人防平站转换预案编制）、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深化、BIM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部位装修、外立面装修（包含门窗、幕墙及钢结构）、标识导视设计、楼宇亮化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包含设计标识）、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空调专项深化设计、污水处理、雨水回收、充电桩深化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自来水、供电等）及红线外如需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设计，应配合指定的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并协调各专业完成各自设计内容，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及调整，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以上（不包含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中的其他相关专业设计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可进行专业分包，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

关于分包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等。

4.2 勘察、设计期限要求

4.2.1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审定意见书、方案估算等)：

建筑方案设计应于2023年7月5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于2023年7月30

日完成施工图绘制，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4.2 岩土工程勘察应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2.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各阶段图审、规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施工图设计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2.4 如因甲方或规划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修改，乙方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2.5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认可，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4.3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4.3.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8 份，电子光盘 1 张；

4.3.2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审查的全套施工图 16 份，施工图相关计算书 4 份，电子光盘 1 张、4 套 A1 白图，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 12 份。

4.4 现场配合,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

4.4.1 初步设计阶段

4.4.1.1 初步设计中期成果汇报；

4.4.1.2 初步设计最终成果汇报。

4.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4.2.1 施工图设计成果汇报；

4.4.2.2 施工图会审；

4.4.2.3 施工图交底。

4.4.3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4.4.3.1 编制勘察设计交底文件；

4.4.3.2 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4.4.3.3 配合各阶段验收及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4.4.3.4 配合施工单位落实设计效果。

4.5 乙方提供全程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单位进场初期、

重点部位施工期间、竣工初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服务。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28.00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总承包单价 75.00 元/㎡（不含勘察费），建筑面积暂按 330000 ㎡，设计总承包总价 2475.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2334.905660 万元），增值税（140.09434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结算时单价不变，建筑面积按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面积上下浮动不超过 1%（含 1%）费用不予调整）；勘察费 153.00 万元包干（含税），其中不含税价（144.339623 万元），增值税（8.660377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中不含税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方对每个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甲方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不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设计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5.3.1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5.3.1.1 合同签订且勘察人提供初步勘探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20%，提交审查通过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30%，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40%，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10%。

5.3.2 总承包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5.3.2.1 合同签订且初步方案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2.2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20%。

5.3.2.4 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机构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30%。

5.3.2.5 提交装饰装修、市政配套、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及总承包范围内的其它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2.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20%。

5.3.2.7 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可计入成本的合法

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责任。

5.3.4 本合同中所有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应依法支付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如需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代扣代缴，乙方不持异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包括以下各项：

6.1.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6.1.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6.1.1.3 项目所在地当地相关建设批文和相关规划要求。

6.1.1.4 用地红线外的供电、通讯、供水、热力、燃气及雨水管、污水管等的接线和管道走向位置，标高及城市道路在该地段的标高及有关资料。

6.1.2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土建总体布局的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勘察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勘察设计顾问服务。

6.2.2 乙方作为该项目专业服务提供者，就项目勘察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根据附件《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及《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

6.2.3 乙方进行的勘察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勘察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进行修改，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6.2.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参加合同范围外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交底会，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5 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规划、住建、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乙方所有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由于规范变化产生的修改不增加设计费，由于控规变化产生的方案变化不增加费用。

6.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及时委派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出具相应变更文件。

6.2.7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2.8 乙方需指派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工程例会。

6.2.9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刘艺，总协调人为：戴昌盛，项目负责人或者总协调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每周驻苏州 1 天以上，工程开工后，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6.2.10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及勘察设计人员。

6.2.11 施工图、消防、人防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送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处理相关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手续的办理。

6.2.12 乙方应负责完成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相关内容的验收工作。

6.2.13 乙方应明确 1-2 人负责完成各部门报件送审工作。

6.2.14 其他：

6.2.1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6.2.14.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顾问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6.2.14.3 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资料等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6.2.14.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额进行限价设计。

6.2.14.5 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6.2.14.6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因项目名称变更引起的施工图审查流程。

6.2.14.7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如有涉及轻轨)、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规划验收等汇报论证的所有费用由相关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除乙方完成勘察成果和阶段设计图纸提供甲方实际使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应勘察设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乙方申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7.4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进行修改而未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7.5 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及设计人员，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变更，而且需向甲方支付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人民币20000元/人/次

总协调人：人民币20000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10000元/人/次

如因不可抗力及离职、健康原因等原因变更相关人员，在甲方认可情况下，可免除赔偿。

7.6 乙方对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不予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相关违约详见附件一），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不提供现场服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参加工程例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甲方有

权扣除乙方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无合理理由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9 乙方各种违约和赔偿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已收勘察设计的总额。

7.10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把控项目设计概算和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质量，配合甲方对于投资估算的跟踪调整工作。其中，设计完成的编标图纸和工程投资估算表将送交评审中心进行造价评审，投资估算不得出现子项缺漏、子项偏差过大情形；

7.10.1 每出现一例子项(招标采购子项)缺漏，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2‰作为违约金。

7.10.2 每出现一例子项(招标采购子项)偏差过大情形（偏差≥15%）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

8.1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1.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8.1.2 甲方在付清本合同下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后，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商业性宣传或作为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评奖报优、发表论文内刊以及参加招投标等方式。

8.1.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8.2 宣传

8.2.1 甲方有权为相应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8.2.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编制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概念的资料，并与甲方合作，为本工程项目取得最高的见报率。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有权提及乙方及乙方的设计师,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设计师的同意。

8.2.3 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

项目。

8.3 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变更和终止

8.5.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8.5.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8.5.3 因本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政府指令及土地未取得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6 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8.7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4 份（至少含一份备案合同），乙方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总承包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393848

附件一：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一、设计深度

1、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Ⅰ类错误：

Ⅰ类错误有四种情况，A 是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 是由于设计不周或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错误；C 是严重影响施工、报建或影响其他专业的大量返工的错误；D 是甲方定期/不定期向设计院/咨询机构提供的设计案例分享中的设计错误重复出现。若出现上述错误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Ⅰ类错误包含下述表中所列的错误描述但不限于表中所列。

Ⅰ类错误列表

专业	分类	错误描述	违约金（元）
建筑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规划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	40000
		规划日照间距不够	40000
		总图定位坐标错误	40000
		建筑退线错误	40000
		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楼电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	40000
		栏杆、女儿墙的高度不符合要求	40000
		疏散（宽度）不满足要求	40000
	影响正常使用或群诉	楼梯高度、宽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净空不满足规范或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40000
		建筑图中柱、剪力墙，设备立管表达和其他专业图纸不一致，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40000

		门窗通风净面积不满足或影响开启（如和管道打架、碰头等）	40000
		总平面竖向设计重大错误	40000
	严重影响施工、报建等进度	高度超规划，平立剖面对不上等，影响报建进度	40000
		人防单元面积不满足规范	40000
		车库布置严重不经济，通过优化还可多出 3%以上	20000
		施工图和施工报建图不符，面积误差超 3%	40000
		轴线错误或对不上，造成施工进度延误	20000
结构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	40000
		计算原则错误，如计算参数或计算模型与实际或规范不符	40000
		转换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构件配筋少于计算书的 5%	20000
		荷载取值不准确，偏差较大	40000
		配筋比值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悬挑砌体墙体的构造不需满足裂缝要求和指导书要求	20000
	影响正常使用	结构轴线错误或与建筑不符；	20000
		桩基础或墙柱图中定位坐标有误	20000
		大悬挑结构在台风或小震作用下，悬挑上方砌体或铝合金构件变形、开裂	20000
		楼梯碰头	40000
		平面布置或降板与建筑不符，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20000
给排水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消防设计等级错误	40000
		消防设计漏项，导致报批报建延误或验收通不过	40000
		消防、生活水量、水压达不到使用要求	40000
		生活、消防水池位置选择不当（地势过高），造成市政水压供不到水	40000
		排水管遇转换梁，无技术处理措施	20000

		室外雨水管网设计错误，造成雨水排水不畅或引起雨水大量淤积；分期建设的设计没有正确衔接，总图与其他图纸衔接管线不一致以及达不到施工要求深度类情况者	20000
		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后造成车库等处净空高度过低，有强烈压迫感或无法停车	20000
		排水管在地下室底板下布置时管道无敷设空间（与承台冲突）被迫改管道走向，影响使用	20000
暖通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防火排烟设施设计漏项或严重错误，排烟风量、正压送风量达不到要求	40000
		空调负荷计算出现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	40000
		设计方案错误或不经济	20000
电气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变配电系统方案及变配电所布置严重违反规范、标准的规定	40000
		电气消防系统、各弱电系统及设备布置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	40000
		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	40000
		负荷计算严重错误—相对科学合理的负荷偏差大于 10%者属于严重错误	40000
		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设计不周或严重错误	40000
		电气总图设计严重错误—如：分期建设的设计没有正确衔接，总图与其他图纸衔接管线不一致以及达不到施工要求深度者属于严重错误	40000
共性	专业协调	与其他专业大量不符，引起其他或本专业的大量返工，根据次数进行违约处罚	40000
	效果一致	按图施工完成后效果需与设计方案效果一致	40000

2、Ⅱ类错误：

Ⅱ类错误是指除Ⅰ类错误以外的设计失误、错漏碰缺、一般经济性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深度不满足，影响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的修改或补充；

2、没有和甲方沟通的前提下，不执行甲方的要求；

3、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改，且不影响其他专业的进度、且返工量不大；

4、由于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

5、由于专业配合错误或局部遗漏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返工。

若出现上述错误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附件二：

《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主管：　　考核时间：

项目		项次	检查内容	标准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及前期（10分）	1.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设计人员，提供花名册并保证设计团队的稳定性	2		
		1.2	相应配套专业是否齐全，设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及能力水平	1		
		1.3	现场勘查及调研，沟通及对设计项目的理解能力，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度	2		
		1.4	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贯彻度	1		
		1.5	对建设单位相关协调的响应速度	2		
		1.6	对周边地块的理解，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合，以及对甲供资料的保存与管理	2		
2	方案设计成果（30分）	2.1	设计理念是否具有先进性，并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2		
		2.2	与周边地块协调呼应，功能全面，布局合理，可操作性强，易于实施	2		
		2.3	对相应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的熟悉程度，专家及方案评审中是否发现明显的设计错误	4		
		2.4	是否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拖延汇报，会议迟到等情况	4		
		2.5	专业设计的主动性及优化效率，（方案深化及修改≤3次为正常，建设单位主动变更除外）	3		
		2.6	设计深化的周期及时效（紧凑/正常/延时）	4		
		2.7	设计成果的提交形式（文本/动画/设计模型及效果图等）	2		
		2.8	最终设计成果及深度（概念/深化/扩初）	2		
		2.9	对于方案报批等手续的响应及配合	3		
		2.10	能否及时参加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4		
3	施工图纸质量（40	3.1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提交设计成果	3		
		3.2	能否积极配合报批报建等手续，并提供相应	2		

	分）		图纸及资料			
		3.3	图纸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审核，并能正确指导施工	4		
		3.4	施工图纸是否存在严重的设计缺漏	4		
		3.5	施工图纸是否存在明显的设计错误以及违反相关规范的内容	4		
		3.6	细部做法，平立剖面等图纸内容的精准度以及规范制图对图面整洁的要求	4		
		3.7	各配套专业是否齐全，以及配合的紧密度	3		
		3.8	主要材料的选定及新材料的考察及应用	3		
		3.9	编标答疑及设计交底是否及时有效，有无严重的拖延及推诿行为	4		
		3.10	是否存在设计返工，返工原因，工期延迟及造价浪费的程度	4		
		3.11	有无合理的造价估算及成本控制	2		
		3.12	是否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及资金浪费，有无相关补救措施	3		
4	设计变更与服务（20分）	4.1	是否进行有效的技术交底与答疑	2		
		4.2	现场的施工整改意见及变更，变更数量是否对工程进度带来不良影响	4		
		4.3	对工程进度的设计跟踪及服务，有无主动的现场质量监督与指导	4		
		4.4	对施工现场条件与设计不相符的情况，有无积极配合并变更方案	3		
		4.5	对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图纸及相关技术问题是否能及时处理到位	3		
		4.6	有无提出合理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重要节点的技术控制是否有效	2		
		4.7	是否积极参与竣工验收	2		
5	加分项（10分）	5.1	向项目管理方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3 分/项，最高 10 分）	10		
考核得分小计（实得分*100/应得分）						
考核人员：						

备注：1、设计质量考核内容从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结束，涵盖工程建设的全阶段。

2、由技术部负责人统一进行考评，最终考评结果将报送建设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并作为合同付费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3、项目设计管理质量考核分设计前期及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服务与变更三阶

段，总分为100分，技术部根据具体设计内容逐项考评后，对各项得分进行综合汇总，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设计服务质量归类。90分以上为优；71—89分为良；70分以下为差。

4、1)考评各项均为优者，在今后的管理项目设计中优先向建设方推荐选用；2）考评结果为差者，将按合同额的九折进行结算，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的实际损失追究相关的违约责任。

附件三：

《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公司		合同总价	万元		
人员履约情况	配备的人员与合同人员不一致	人	违约金（10000 元/人）		
	配备人员不足	人	违约金（5000 元/人）		
设计服务情况	不按要求委派人参加会议或迟到或准备不充分	每次	违约金（2000 元）		
	询问设计进度及相关事宜，敷衍了事	每次	违约金（1000 元）		
	所需设计相关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到位	每次	违约金（2000 元）		
进度履约情况	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天	违约金（5000 元）		
	未按会议及承诺要求完成工作	次	违约金（5000 元）		
设计质量履约情况	重大设计错误或缺项	个	违约金（10000 元/个）		
	一般缺项、漏项、错项	个	500 元/个		
	未经委托人或管理公司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	个	违约金（10000 元/个）		
违约金总金额	人员履约 + 设计服务 + 合同进度 + 设计质量 =		结算费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甲方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0	刘艺	男	1974.03.24	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	24	项目负责人
1	黄华	女	1987.03.20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12	设总
2	戴昌盛	男	1990.07.01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9	总协调人
3	杨超	男	1992.05.01	研究生	建筑学	中级	4	设计
4	张罗军	男	1985.12.05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15	设计
5	李晨	男	1992.09.22	本科	建筑学	助理级	6	设计
6	蒲庆丰	男	1987.10.12	本科	建筑学	高级	12	校对
7	耿创	男	1986.06.25	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	12	审核
8	杨林山	男	1974.07.14	研究生	建筑学	副高	27	审定
9	刘侃	男	1990.07.07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6	设计
10	黄幸	男	1989.01.09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9	设计
11	杨洋	男	1988.10.16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7	设计
12	骆云逍	女	1994.10.10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3	设计

13	杨夕成	男	1996.02.17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5	设计
14	罗小丰	男	1985.02.13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11	结构专业负责人，校对
15	欧阳池毅	男	1979.08.22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18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张兴宇	男	1972.03.17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29	结构审核
17	周定松	男	1974.12.31	博士	结构	教授级高工	19	结构审定
19	张怡	男	1983.09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5	审定
19	刘赣英	女	1985.07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5	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20	孙悦	男	1993.10.29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7	校对
21	程姚	男	1991.04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9	校对
22	孙雄	男	1991.08.27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8	副专负、设计
23	胥锴	男	1997.02.18	本科	给排水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24	王博文	女	1992.3.31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7	设计
25	党院丽	女	1994.7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6	设计
26	许嘉宏	男	1979.8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1	审定
27	韩钰婷	女	1972.7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9	审核，专业负责人，校对
28	韩建平	男	1978.12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1	审核，设计，校对

29	易伟	男	1988.2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13	副专业负责人，设计
30	熊志山	男	1996.12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31	黄琳昆	男	1997.11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3	设计
32	魏宝存	男	1996.2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33	魏久林	男	1993.7	硕士	电力	工程师	4	设计
34	吴科佑	男	1993.11	本科	电力	工程师	7	设计
35	张宁	男	1980.11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6	审定
36	张建刚	男	1980.07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7	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
37	刘清华	男	1987.10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0	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
38	陈飞	男	1988.08	研究生	暖通	中级	9	设计
39	曹福	男	1989.07	研究生	暖通	中级	8	设计
40	孙乐祥	男	1989.10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8	设计
41	葛稳强	男	1983.09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1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公章）

3、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项目
合同协议书

GF—2016—0203

合同编号：23019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建 设 地 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能源站西侧

发包人（甲方）：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能源站西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北临东抢港，俯瞰天鹅湖。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1157.3 ㎡。

二、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设计范围和阶段： 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2. 技术要求： /

3. 工作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安装工 程【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预案）、基坑围护、幕墙、室外市政、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室内装修、泛光照明、智能化系统、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标识标牌等，以及有关本项目的

全部建筑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另行约定

2. 成果提交日期：另行约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 92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费率，最终设计费按工程审定价*2%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	乙方
名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MA1XCF5588	4507202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MA1XCF5588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610000
法定代表人	唐琼	陈勇
委托代理人	/	江嘉旭
电　话	0512-67626666	15281066772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13980002952@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32250110073000001305	5100142620805039384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江嘉旭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28106677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10 年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搜集的资料：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第 3 条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按相应规定

3.3 设计人代表

姓名：江嘉旭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281066772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拾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920 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合同总价占比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840000	定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920000	完成方案报规，并获取方案审定意见书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840000	提交主体、景观、智能化施工图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20000	完成主体施工图审图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920000	提交装饰、幕墙等全专业图纸并审图通过后 30 日内
第六次付费	剩余设计费	按实结算	完成项目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固定费率，设计费按工程审定价*2%结算，前六次的付费以设计估算价（即中标价）作为基准

7.5 其他约定

7.5.1 设计人应掌握国家规范更新动态并及时告知发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在首次施工图报审前，因规范更新导致修改图纸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首次施工图审图完成后，后期设计变更报施工图审查遇规范更新导致修改图纸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5.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已包含合理的设计变更费用，包括由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合理修改而引起的较小设计变更。如遇重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9.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设计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2 设计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接触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发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以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标准计算发包人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

14.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2）设计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提交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4）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5）以上所有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各种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2 设计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协商，以具体签订时补充的内容为准

附件 A　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另行约定

附件 B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9	其它设计资料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C　进度计划

另行约定

3、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北部湾远洋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09	国家级
2	北投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09	国家级
3	联发滨海 D2-1 地块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31	国家级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北部湾远洋大厦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总承包的北投大厦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联发滨海D2—1地块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南宁市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建筑工程总承包	72076.36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WAD3G20151070

建设单位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代建单位	无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中标范围	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总平。）、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7320平方米，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为1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16714平方米，1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0900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8540平方米，室外体育运动场面积20000平方米，一个标准田径运动场，围墙2550米；第二期工程为2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27658平方米，3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32700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16390平方米，道路、广场、铺装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景观、绿化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第三期工程按照9000人在校生规模进行规划，但要根据招生规模等因素决定（建设年份和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招标发包	
项目总负责人	罗福贤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21203962
设计负责人	何华斌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044500247
施工负责人（现场施工项目经理）	叶其文	注册专业及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31304310
设计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有恒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309992）		施工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林大楚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0504387）	
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注册编号	李少芳 贰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974500323）		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陈彦安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352）	
	罗伟 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编号：S014500372）			李景江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442）	
	付初福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154500197）				
	李英根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编号：DG114500090）			廖建荣 （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5）0011467）	
	余志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编号：CN1545001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柒亿肆仟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742,203,600.00）[其中勘察费为：¥3,600,000.00元，单价为300元/米；设计费为：¥17,840,000.00元,费率为2.48%；一期工程施工费为：¥110,813,400.00元；二期工程施工费为：¥216,827,000.00元；三期工程施工费为：¥393,123,200.00元]			
	工期	1825天（日历天）（其中勘察工程工期60天，一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二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三期工程设计工期：50天；一期工程施工工期：200天，二期工程施工工期：300，三期工程施工工期600天			
	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备案单位：（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15日	见证单位：（盖单位公章） 2016年2月15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5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2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函［2015］2554号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借款等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7320 平方米，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16714 平方米，1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0900 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18540 平方米，室外体育运动场面积 20000 平方米，一个标准田径运动场，围墙 2550 米；第二期工程为 2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27658 平方米，3 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32700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14700 平方米，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 16390 平方米，道路、广场、铺装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第三期工程按照 9000 人在校生规模进行规划，但要根据招生规模等因素决定（建设年份和建设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总平。）、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亿肆仟贰佰贰拾万叁仟陆佰元，（￥742203600.00 元）[其中勘察费￥3600000.00 元；设计费￥17840000.00 元（费率 2.48 %）；施工费：一期工程施工费￥110813400.00 元；二期工程施工费￥216827000.00 元；三期工程施工费￥393123200.00 元]。本工程不含景观费用，只包含铺草坪和种树苗费用。如果需要种植景观树或制作景观工程则费用另计。

发包人负责将供水、供电、交通道路通达至校园土地边界（红线），负责对校园场地的土地清表工作，即清除地上包括林木、建构筑物、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勘察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罗福贤；项目设计负责人：何华斌；项目经理：叶其文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陈彦安、李景江、廖建荣；建筑安装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被评定为合格工程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25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0 天，施工工期 1100 天，勘察工期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49850096-8

地址：南宁市长堽路三里一巷 43 号

电话：0771-2513018

传真：0771-5612483

开户名称：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堽东路分理处

帐号：45001604352058088888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7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电话：0771-3826593

传真：0771-3826593

开户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630101551000001596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2015〕29号

关于确定广西第一工业学校作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通知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设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桂政函〔2014〕3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人机构获得批准设立之前，将广西第一工业学校作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负责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及资金筹措等工作。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过程中，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项目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待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和自治区教育部门批准正式设立后，承建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全部移交正式设立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承建所形成

的全部债务，也一并移交正式设立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承继。请你校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精神及高职院校建设的相关规定，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加快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确保按时完成筹设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4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政管办。

武鸣县南宁教育园区指挥部、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2017〕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变更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的批复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报来《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联合申请变更建设单位及相关事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由原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变更为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同意将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原管理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期间形成的所有资产及相关工作事务一并移交给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要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产等其他工作的交接。

三、广西第一工业学校要积极配合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稳健推进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的建设，全面加快完成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编号：001

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致：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事由：

由我公司承建的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由 叶其文 同志担任。现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委派项目经理 叶其文 同志参加建筑信息模型（BIM）培训，届时该同志将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了使该工程能够顺利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我公司特派遣同等级建造师 莫正国 同志接替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现申请将该工程项目经理由 叶其文 同志变更为 莫正国 同志，该同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桂 145060801507，技术职称为：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桂建安 B（2011）0000287，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准查批准。

附件：1、叶其文证件复印件

2、莫正国证件复印件

施工单位（章）：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经 理：叶其文

日　　期：2017.3.14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签章）：梁良斌

日　期：2017.3.16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签章）：

日　期：2017.3.1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　期：2017.4.20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后勤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后勤服务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5868.2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工单身公寓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工单身公寓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62.6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配电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89.70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蔡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苏小生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土木教研室主任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工单身公寓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工单身公寓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915.6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8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配电房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67.8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建设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863.03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总经理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正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19-509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528.5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19-509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639.9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合约商务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总经理授权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335.0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室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副总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筑物资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周文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石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项目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检查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639.9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证，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普通利福钢笔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8#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8#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677.5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正高	副总工程师兼总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9#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9#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677.5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一层、三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6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宜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叶敢	项目经理		
		林大发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黄幼团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汉华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俊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5月18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5月18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7 年5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17-(16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6879.7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五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 合 要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 要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 要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 要 5 项， 经返 工处 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 15 项， 不符合 要 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68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学生食堂

建 设 单 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 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17-1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学生食堂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8294.72 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7年5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1份、中标通知书1份、质监申报书1份，规划许可证1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169)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3#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 3 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 6 路以东、经 7 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4965.6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 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 审查符 合 要 2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 要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 要 11 项， 共抽 3 项，符合 要 3 项， 经返 工处 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 15 项， 不符合 要 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6#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 3 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 6 路以东、经 7 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0070.7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17-170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1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7#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武鸣北环路）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4965.6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 7 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17-172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副总经理
			项目经理		
		林大楚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232.3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五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3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学实训综合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良	
			项目经理		
		林大楼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教学实训综合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3232.3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五层
开 工 时 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17-173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4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学生宿舍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17-17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学生宿舍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10396.07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 工 时 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	
			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	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5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宸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5#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96.0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6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后勤服务用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2#后勤服务用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9265.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三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17-176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7-17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总平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启斌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副总经理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监督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17-17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总平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沥青混凝土面层、侧缘石、人行道、检查井与收水井及附属物等；检查（1）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烫缝无枯焦，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测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4）路面与井接顺，无跳车现象，井内壁抹面平整框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19-510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学生宿舍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副组长	张伟锋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吴晓勇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副教授	
		陈[illegible]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莫正国	项目经理	高工	
		林木楚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大[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晓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晓峰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王振华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19-5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1#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528.5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六层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腻子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00米田径运动场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年8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400米田径运动场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755 ㎡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主席台及看台、人工草皮足球场、400米PU混合型环形跑道、PVC橡胶篮球场、三级跳远区、跳高区、铅球起掷圈底趾板、排水沟及集砂井、升旗台等及附属物。各项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	质量安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4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国平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韦振华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汤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建建科副科长
		詹当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俊葛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韦盛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何松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韦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罗强伟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林振东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松英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北地块篮球场、排球场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北地块篮球场、排球场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1）混凝土看台、水性丙烯酸材料面层及附属物等；检查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面层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室外电气照明开关、路灯、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总监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芳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甘运添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业主代表
		韦亚敏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锦芸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佳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技术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地块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北地块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30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芳莲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詹书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邓敏芝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桂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何[illegible]斌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孙雅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大学生创业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大学生创业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4433.77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0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10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分部、 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 (3)铝合金门窗安装。 (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 (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 (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7) 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8)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 (9) 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检验符合设计要求， (10)电梯的运行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韩增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宋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詹诗明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监
		何飞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罗培华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
		蒙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谭小英		工高	质量技术部经理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东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东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6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检查了一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情况。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南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南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地上面积：42.48 ㎡ 投影面积：246.69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一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俊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韩[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宋为连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级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黄文伟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主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主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检科副科长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级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实训厂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实训厂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282.81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钢网架屋面钢结构钢材焊接牢固、可靠；螺栓连接部位可靠；防腐、防火处理合格。（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水泵房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水泵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266.64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半地下室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 (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验收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验收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验收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公司副总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监督检查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体育馆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体育馆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956.06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多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7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及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钢网架屋面钢结构钢材焊接牢固、可靠；螺栓连接部位可靠；防腐、防火处理合格。(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郭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梁良湘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陈昭勇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工	
		吴红梅	项目经理	高工	
		郑德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健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良坪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俊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图书馆

建 设 单 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图书馆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13681.1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分部；抽查了一层、三层、屋面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3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西大门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西大门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设面积（或工程规模）	31.1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一层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illegible]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莫正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朱为建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龙元春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业主代表处负责人
		邓俊芸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韦亚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黄文伟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周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分项副经理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质量技术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东湖)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东湖)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m²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路缘石、人行道与周边附属物等；检查(1)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等现象，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路缘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等情况。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基建科副科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务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安全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行政综合楼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行政综合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25.09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7 层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 8 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电梯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各个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查了一层、三层、五层、七层：（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8）电梯的运行等；抽查率为 3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公司副经理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公司副总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二期总平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二期总平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 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层 数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得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检查的部位有：混凝土面层、侧缘石、人行道、检查井与收水井及附属物等；面层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接茬紧密、平顺、烫缝无枯焦，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2）侧缘石、缘石稳固，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平整无错牙，测石勾缝严密，缘石不阻水。（3）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无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4）路面与井接顺，无跳车现象，井内壁抹面平整框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抽查率为 30%。

5、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做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1 份、中标通知书 1 份、质监申报书 1 份，规划许可证 1 份，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齐全。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薛忠辉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是
2	管理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莫正国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是
3	管理	技术负责人	韦巍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是
4	管理	生产经理	张振华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职	是
5	管理	安全负责人	阮伟彪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	是
6	管理	安全员	颜以佳	本科工程造价	/	桂建安C3（2026）00014463	专职	是
7	管理	施工员	崔晨辉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8	管理	质量员	黄家娟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9	管理	材料员	凌燕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0	管理	资料员	顾真君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1	管理	造价负责人	农小琴	专科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专职	是

12	管理	劳务员	曾德宽	专科工程造价	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3	管理	施工员	曹镇海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4	管理	材料员	黄冬妮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5	管理	资料员	韦雪云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6	管理	质量员	黄锋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专职	是
17	管理	测量负责人	邓水彬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是
18	管理	BIM 工程师	范全全	本科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技能证书	专职	是
19	管理	预算员	魏东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专职	是
20	设计	设计负责人	贾震东	本科建筑学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否
21	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邬姣	硕士研究生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否
22	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欧阳池毅	硕士研究生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专职	否
23	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许嘉宏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技术方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否
24	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赣英	硕士研究生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专职	否

						（给水排水）		
25	设计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宁	硕士研究生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否
26	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师	黄洋	硕士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否
27	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师	胥雪姣	硕士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否
28	设计	结构专业设计师	朱建甫	硕士研究生 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否
29	设计	结构专业设计师	肖梅	硕士研究生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专职	否
30	设计	电气专业设计师	韩钰婷	本科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正高级工程师	/	专职	否
31	设计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程姚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否
32	设计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王振	硕士研究生 建筑与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职	否

				方向）				
33	设计	暖通专业设计师	任烁	硕士研究生建筑与土木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	专职	否
34	设计	暖通专业设计师	曹福	硕士研究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否

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薛忠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12-2038.07.12


姓名 薛忠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兰西县远大乡奋斗村新村七号屯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5199008243 63X

哈爾濱工業大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忠辉　　性别 男，1990 年 8 月 24 日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周玉之印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1705652775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2027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薛忠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桂1452020202201528

聘用企业：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5至2028-09-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薛忠辉

个人签名：薛忠辉

签名日期：202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2）0006170



姓　　名：薛忠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08-24

企 业 名 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6017593



姓　　名：薛忠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232519900824363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忠辉　　社保电脑号：633355301　　身份证号码：2323251990082436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229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622950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2720.0	6360.0			5025.56	1764.96			441.3		795.0		636.0	15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5012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950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莫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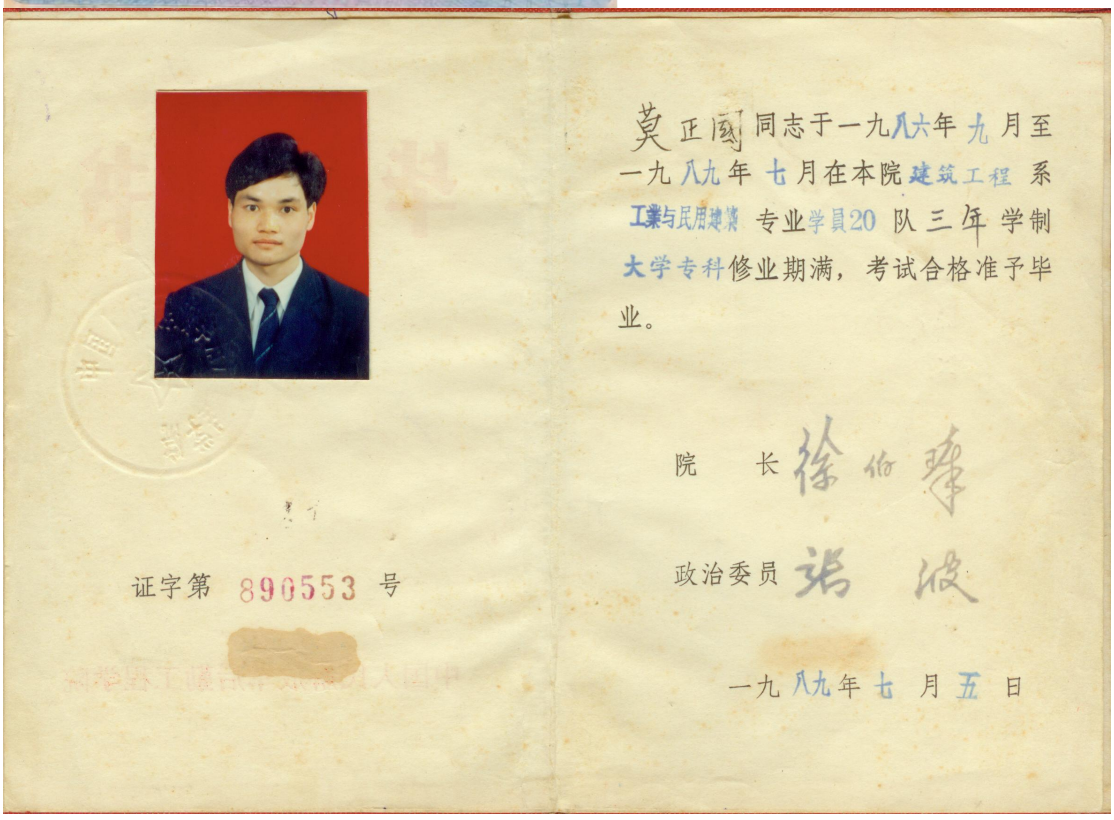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莫正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桂1452006200801507

聘用企业：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莫正国

个人签名：莫正国

签名日期：2026.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11）0000287



姓　　名： 莫正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08-26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1月3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30日　　**至** 2029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证书编号：1170325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20500011120180115 5

姓　名　莫正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808264556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 12月 31日

职称专用章（1）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c2d871899abe18e39ec0847bcef2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8176597522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117938。该单位莫正国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1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莫正国	453115847751	510212196808264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609
2	莫正国	453115847751	510212196808264556	失业保险	202509-202609
3	莫正国	453115847751	510212196808264556	工伤保险	202509-202609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13日

技术负责人-韦巍


SINGOMINGZ
姓名 韦巍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0 年 9 月 19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79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80091912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E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6.05.22-2046.05.22


37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韦巍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九 月 十九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0305000698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30999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0002120130006 4
File No.

姓 名 Name 韦巍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022119800919241X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57a77e5b64e47aa916e5414cb21d78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韦巍，个人编号：453110137448,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1198009192 41X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生产经理-张振华


SINGOMINGZ
姓名 张振华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7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平南县平南镇平丹路345-1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2119851017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平南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1.24-2037.0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振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0805000758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
-2027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振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桂1452014201404930

聘用企业：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2）0001217



姓　　名： 张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0-17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3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5012007



姓　　名：张振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821198510170030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5年0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振华　　社保电脑号：6343514469　　身份证号码：45082119851017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229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62295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622950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2720.0	6360.0			5025.56	1764.96			441.3		795.0		636.0	15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5930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950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阮伟彪


SINGQMINGZ
姓 名 阮伟彪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1 年 9 月 4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31号
21栋2单元21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7197109042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6.03.02-长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5）0011547



姓　　名：阮伟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09-04

企 业 名 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8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06）0001251



姓　　名：阮伟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09-04

企 业 名 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7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签名 阮伟彪

执业证号 45130146164

姓　　名 阮伟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77179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

C0210 阮伟彪 45252719710904209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注 册 记 录

C0089 阮伟彪 45252719710904209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6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26857



姓　　名：阮伟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527197109042090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工业与民用建筑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19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ef99b05fe5694e2cac98e776de82976e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阮伟彪，个人编号：453123475312,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27197109042090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9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9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10-08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安全员-颜以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以佳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51202005002280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C3（2026）000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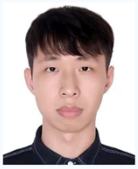

姓　　名： 颜以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11-12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2月09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以佳　　社保电脑号：809531918　　身份证号码：45052119961112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229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0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3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4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5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6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7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8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9	622950	5625.0	900.0	45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25	56.25	5625	45.0	11.25
合计				10068.0	5034.0			4979.18	1749.5			437.44		562.83		450.24	112.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5537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950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崔晨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晨辉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39120140500177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崔晨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5199004140015

证书编号：45209451010054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07410

姓　　名：崔晨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5199004140015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3月0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106c03e8f404474lac1cf9ad13c6f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崔晨辉，个人编号：453101955591,居民身份证号码：410225199004140015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质量员-黄家娟


SINGQMINGZ
姓名 黄家娟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 年 9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宏达路7号
绿城国际村3-13号楼1单
元505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702198509036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3.08.31-2043.08.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家娟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大
校（院）长：唐良印纪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43号
证书编号：10598520110500533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家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702198509036024

证书编号：45209451061172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6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3339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305030021201500063
File No.

姓 名 Name 黄家娟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0702198509036024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工程管理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 年 11 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工程系列桂林市建设规划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Issued by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bf9b52839c5e4e78ae247ccc381fc8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家娟，个人编号：453139647401,居民身份证号码：450702198509036024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材料员-凌燕


SINGOMINGZ
姓名 凌燕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6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79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719831216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3.29-2036.03.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凌燕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民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0505000748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凌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7198312160269

证书编号：45219451110013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6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0006422



姓　　名：凌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719831216026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职称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2月2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050bafa6ee84cfeb514540b947a89e3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凌燕，个人编号：453107380236,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7198312160269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资料员-顾真君


SINGQMINGZ
姓 名 顾真君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3 年 2 月 11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
30号9栋2单元207号房
GUI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830211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9.19-2036.09.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顾真君 性别女 ,一九八三 年 二 月十一 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005000717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顾真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2198302110546

证书编号：45209451140074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42668



姓　　名：顾真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219830211054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1年12月29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6411e023888e4583a8b6a9bdb7da06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顾真君，个人编号：453109029038,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219830211054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造价负责人-农小琴


SINGOMINGZ
姓名 农小琴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 年 11 月 20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9号8栋1单元127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2197311200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10.22-2035.10.22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3)成高字036号
证书编号：970400903
学生农小琴，性别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二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半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500733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5000021201602235

姓 名 Name 农小琴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2722197311200768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工程造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2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职称专用章（1）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dc08fd3d19d04a76bad7f8edaad8abcb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农小琴，个人编号：453135305504,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219731120076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2日
-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农小琴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1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4500005015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农小琴

签名日期: 2026.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劳务员-曾德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德宽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705000888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德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222199302100036

证书编号：45209451130076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6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05538

姓　　名：曾德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22219930210003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235a6cb2f0fa4f2bb119baba2416f63e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曾德宽，个人编号：453138898293,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219930210003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施工员-曹镇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镇海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十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41201305772161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镇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981198802030250

证书编号：45209451012358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6017014

姓　　名：曹镇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981198802030250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b554e46d182647e4bb8bae759c5ae31d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曹镇海，个人编号：453132653365,居民身份证号码：450981198802030250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材料员-黄冬妮


SINGOMINGZ
姓 名 黄冬妮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女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3 年 12 月 1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
9号衡东苑小区4栋1单元
106B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8312011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6.21-2036.06.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冬妮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405000837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冬妮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4198312011587

证书编号：45219451110014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4011670



姓　　名：黄冬妮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4198312011587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4年01月17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37e8c01538a42d48e92a1237a9cd6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冬妮，个人编号：453125515473,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4198312011587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资料员-韦雪云


SINGQMINGZ
姓 名 韦雪云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女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6 年 11 月 1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荣华街23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519861101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2.17-2035.02.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韦雪云 性别 女，一九八六 年 十一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30500182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雪云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725198611010126

证书编号：45209451141387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07889



姓　　名：韦雪云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72519861101012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bc65bdef7bea45d9885d1415087979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韦雪云，个人编号：453133231735,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519861101012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质量员-黄锋


姓名 黄锋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7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2号17栋2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771023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2-2027.03.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锋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二 月
至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科起点本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根培印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875200705120231
二〇〇七 年一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www.e21.edu.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2197710230518

证书编号：45209451060773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6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74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60225 1
File No.

姓 名 Name: 黄锋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0102197710230518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2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2 月 3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240d9c0e62e44bb0bb5a8c5131f38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锋，个人编号：453107260721,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219771023051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测量负责人-邓水彬


姓名 邓水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广州大道北2014号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4198303114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水彬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三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905001317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4012507



姓　　名：邓水彬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20419830311473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4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水彬　　社保电脑号：64520531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303114 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229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2295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c3a9b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950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范全全


SINGGMINGZ
姓 名 范全全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9 年 4 月 27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3219890427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3.05.16-2043.05.16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全全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四 月二十七 日生，于 二00九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广 西 大 学
二0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93120130500054 7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范全全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52132198904270037

证书编号：180100102301721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452132198904270037

Certificate Number：180100102301721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3936

岗位能力证书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范全全

培训岗位：设备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452132198904270037

证书编号：1810030130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4010939



姓　　名：范全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32198904270037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4年01月17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fa587927d51c43cd84bc0bfa9437669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范全全，个人编号：453132653369,居民身份证号码：452132198904270037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预算员-魏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市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24-2046.02.24


姓名 魏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洞庭路
223号5号楼3单元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71993011305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东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一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50500195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魏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1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500003954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4日-2030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魏东

签名日期：2026.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6017446



姓　　名：魏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50107199301130514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381f1e95244b4b4eae050d7b1ecf1fb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魏东，个人编号：453109992779,居民身份证号码：650107199301130514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9-2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设计负责人-贾震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10-长期


姓名 贾震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15栋3单元3楼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6197609015970


姓名 Name 贾震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43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年 12月 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震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九 月一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包头钢铁学院
一九九九年 七 月一 日
学校编号：NG990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78779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贾震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2011510121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6日-2027年12月25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贾震东

签名日期：2026年6月26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贾震东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0619[illegible]159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2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7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35.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35.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35.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57.4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6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6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1530	3444.8	172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5521	33.13	22.08	5521	68.9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Q 3 Q A g W d R 5 6 3 W d 6 k W w y U t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建筑专业负责人-邬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1-2038.11.21
姓名 邬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国香街593号6栋2单元19楼19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4198507110482


姓名 Name 邬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7
专业 Specialty 建筑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11003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 12月 25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邬姣 ，性别 女 ， 一九八五 年 七 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十一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613120100200185 2
二〇一〇 年十一 月三十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邬姣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20215102416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2027年09月1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邬姣

个人签名：邬姣

签名日期：2026.10.14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7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邬姣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132419850711048X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7

查询专用章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91	1454.56	727.28						四川省省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N 9 F 3 e J 3 S r 8 b S K 7 3 4 T F 4 K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结构专业负责人-欧阳池毅


姓名 欧阳池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龙翔路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1197908225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8-2045.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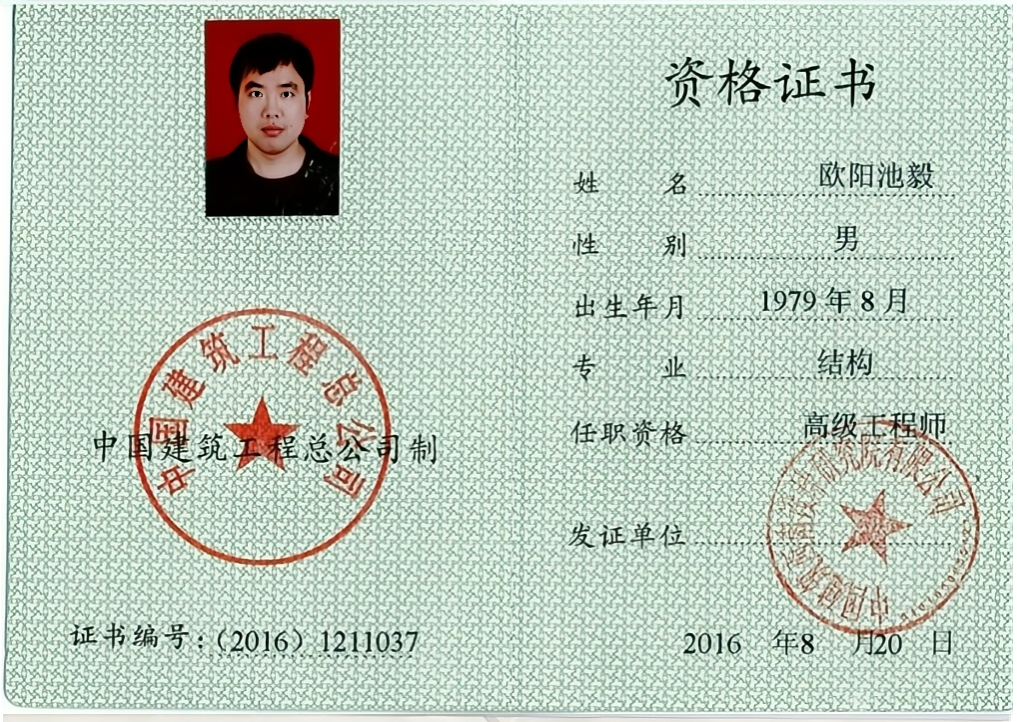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欧阳池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8月
专 业 结构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 1211037
2016 年8 月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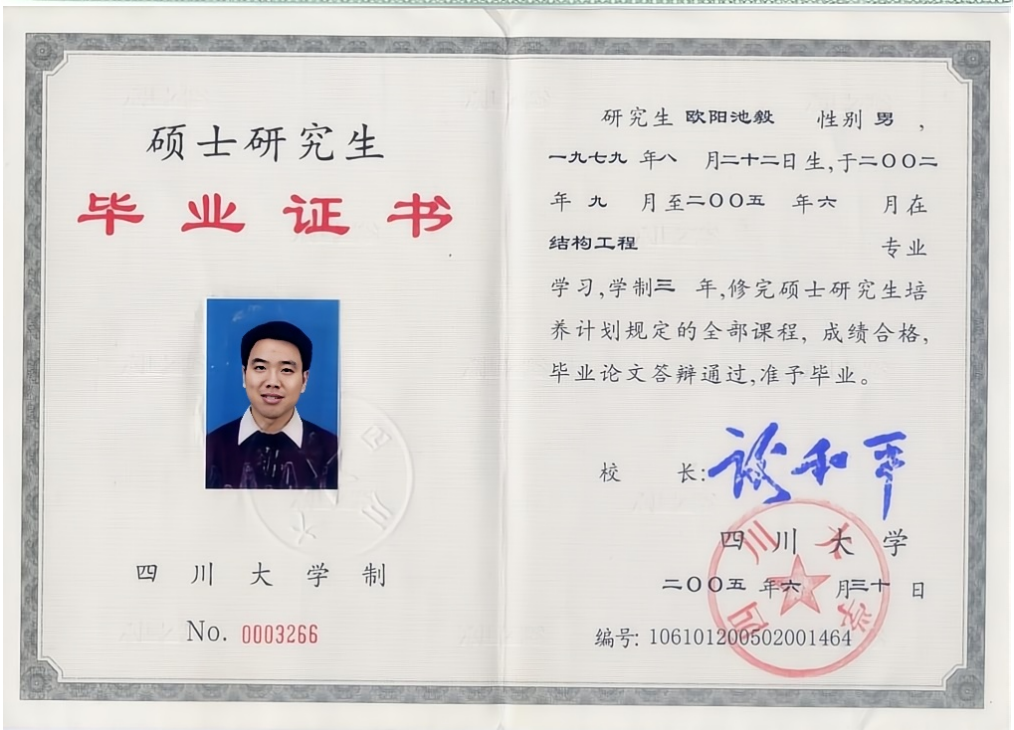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四 川 大 学 制
No. 0003266
研究生 欧阳池毅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四川大学
二〇〇五 年六 月三十 日
编号：106101200502001464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欧阳池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S2019510317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2028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欧阳池毅

签名日期：2026年6月26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欧阳池毅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68119[illegible]2541X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4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4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3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39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803	1568.48	784.2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7 N T S F k S 1 k k A 5 b a p N 5 p S q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电气专业负责人-许嘉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5.26-2030.05.26


姓名 许嘉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1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6197908015110


姓名 Name 许嘉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00005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印制

No 0000816

学生 许嘉宏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技术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长：吴中福

校 名：重庆大学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61112002050336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
- 202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许嘉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DG20105100236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2028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许嘉宏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0619[redacted]511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9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7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32.5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32.5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32.5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52.0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6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6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349	3095.84	1547.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5008	30.05	20.03	5008	6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tgYWbHaf8H52YREM7Q2s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刘赣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18-2033.09.18


姓名 刘赣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19号1栋19楼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02198507140627


姓名 Name 刘赣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7
专业 Specialty 给排水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00005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12月27日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17087

研究生 刘赣英 性别 女，1985年 7 月 14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王国树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8 年 6 月 24 日

编号：10213120080227155 5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3日
- 2027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赣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CS20145100480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17日-2029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刘赣英

签名日期：2026.10.13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7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赣英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360702198[illegible]14062[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1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1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8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8999	3039.84	1519.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k k j w j y R u G A s t h S F 3 P m T K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暖通专业负责人-张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4-2028.10.24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011285410


姓名 Name 张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
专业 Specialty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00005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于 二零零四年 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 二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供热、供燃气、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七年 二 月 二十八日
印刷号: № 0009413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7022140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
-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CN2010510012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2029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张宁

签名日期：2026.06.22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宁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29006198[illegible]28541X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19019	3043.04	1521.5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k A 6 g j 9 M t S p 1 3 g T G e D 4 A S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9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建筑专业设计师-黄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9-2027.07.09
姓名 黄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4栋2单元1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719761201177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洋 性别 男，1976 年 12 月 1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 建筑学硕士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702001732
2007 年 6 月 2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Name　黄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11003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5年　10月　23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9日
-2027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黄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20245103233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黄洋

签名日期：2026.8.19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07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洋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0719[illegible]011771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8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4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29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59	1209.44	604.7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8 d e 4 M Y r b T p F 2 g 8 6 S Y t 8 e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建筑专业设计师-胥雪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4-2039.12.24
姓名 胥雪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南路
366号9栋1单元19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8219890329004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胥雪姣 性别 女， 1989 年 3 月 29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 建筑学硕士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502002270 2015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胥雪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0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11003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　09月　06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胥雪姣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0182198[illegible]290042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3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543	1206.88	603.4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r u d q A S g n J u n E f 4 R K R j 3 F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结构专业设计师-朱建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2-2033.03.22


姓名 朱建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31981070733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建甫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 年 七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613120080200082 2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建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7 月

专　　业　结构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6）1211055

2016 年 8 月 20 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建甫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130319881007331[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2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2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9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9087	1453.92	726.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2 N t T q t Y n h K 8 8 G d T 7 r s 3 6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结构专业设计师-肖梅







研究生

毕业证明书

研究生 肖梅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毕业论文合格，取得 硕士 毕业证书（证书号 104871201502002975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补证号：10487201702001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n

姓　　名
Name　肖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0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结构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11005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　09月　0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肖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S20235103737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7月24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肖梅

签名日期：2026年06月2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梅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2900519[illegible]265268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3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37	1221.92	610.96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M６ａＢｔ８ＧＹＢＦｒ９ｑｈｑａＦ５Ｋｎ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电气专业设计师-韩钰婷


姓名 韩钰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成都市郫都区校园路818号6栋2单元10楼1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197207023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6-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韩钰婷性别女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0 年九 月至一九九四 年七 月在
本校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孙翔
一九九四年七 月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283824
证书编号：940654

姓　　名 Name　韩钰婷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

专　　业 Specialty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000057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 11月 20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钰婷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62010219[illegible]236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8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89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149.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149.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149.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38.56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86.2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86.2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22938	137.63	91.75	22938	286.2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JQqAds9SF146YjM3QMjB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程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姚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2120140500329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程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4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1009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　09月　27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姚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822199[illegible]14763[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3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3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3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34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22	1091.52	545.76	6822	40.93	27.29	6822	32.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22	1091.52	545.76	6822	40.93	27.29	6822	32.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22	1091.52	545.76	6822	40.93	27.29	6822	32.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68	1098.88	549.44	6868	41.21	27.47	6868	21.9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68	1098.88	549.44	6868	41.21	27.47	6868	21.9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24514	企业养老	6868	1098.88	549.44	6868	41.21	27.47	6868	21.9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898	1103.68	551.8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10024514: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W w u q s y 2 d 9 M K W N 2 W 8 1 p D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王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16-2038.07.16


姓名 王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303199010222211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王振 ，男，1990 年 10 月 22 日生。
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与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方向)专业学习，学制 3 年，
经审核，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016120170200028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二日

姓　名 Name　王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1100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 09月 0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
- 202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CS20235101178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7月24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王振

签名日期：2026.6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振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220303199[illegible]2221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0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00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M P G k j 1 h S f g W 7 r 4 F R M H u D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暖通专业设计师-任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1-2029.01.21
姓名 任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江汉路2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9302280369


哈尔滨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任烁，女，1993年 2月28日生，于
2015年 9月至2017年 7月在建筑与土木
工程学科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周玉
证书编号：10213120170227136 4 2017年 7月 6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姓　　名 Name　任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02 月

专　　业 Specialty　暖通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11009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委员会

2025年　10月　23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任烁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230103199[illegible]280369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1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1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1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11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6774	1083.84	541.92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S f N Q G t q n D f A 6 y q S G h 9 M q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暖通专业设计师-曹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23-2035.11.23


姓名 曹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大营镇五原村
7组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907050 51X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福 ，性别男 ，一九八九 年七 月五 日生，
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106131201402002154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曾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暖通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1101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09 月 22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2027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曹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CN2019510060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2028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曹福

签名日期：2026.9.18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6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曹福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1222198[illegible]0505[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2

（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10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0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1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512	10010002203					4588	27.53	18.35	4588	29.8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1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2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3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4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5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6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48.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7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8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8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7658	1225.28	612.64						四川省省本级
202609	10010002203					4699	28.19	18.8	4699	58.6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1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t 7 e f S D H N j 4 h d d B U j D d 6 9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13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苏州	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1485.7688	2022 年 4 月 20 日	在建
2	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苏州	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2475	2023 年 6 月	在建
3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项目	苏州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920	2023 年 4 月 1 日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1、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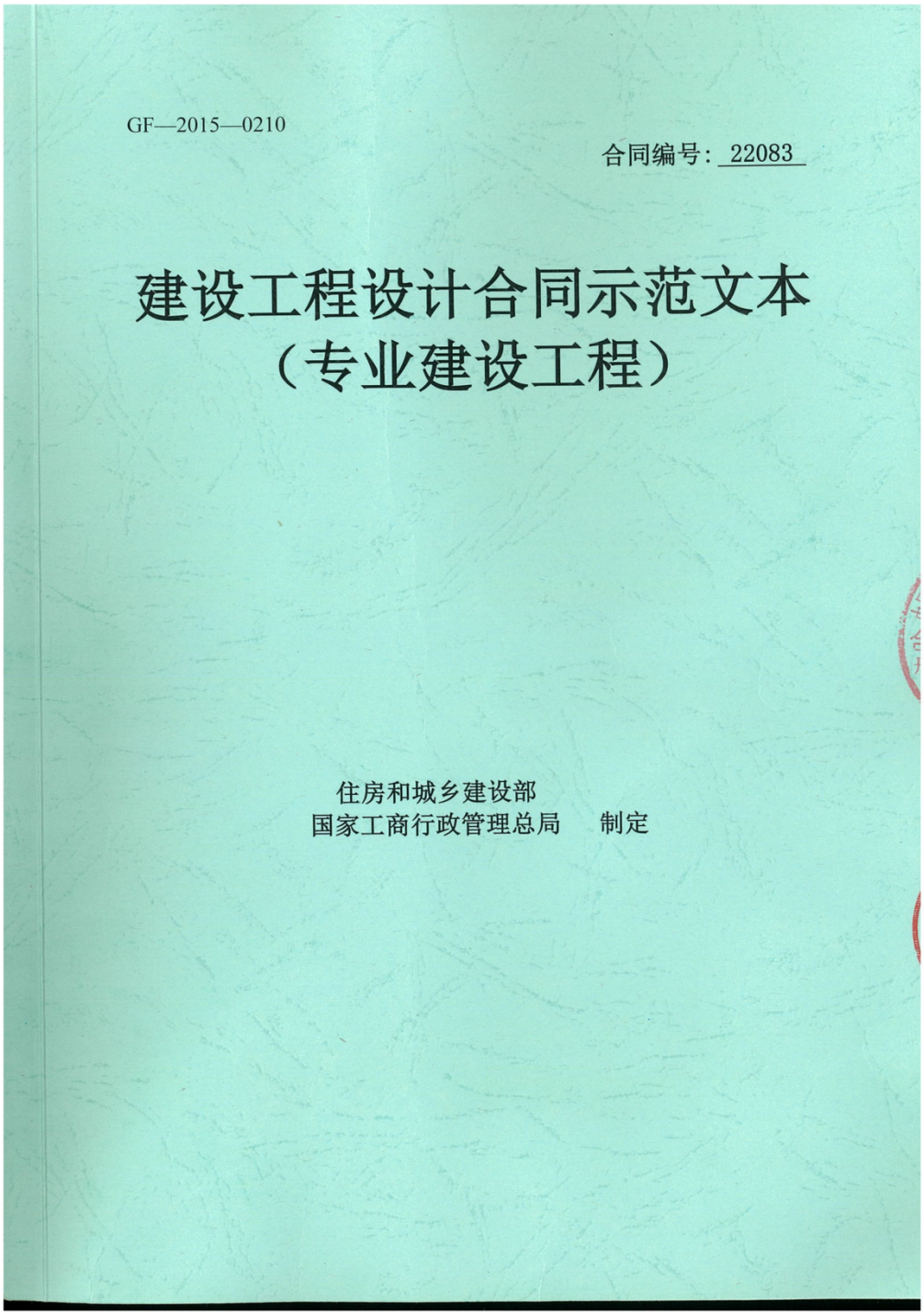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208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虎行审投项〔2022〕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17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150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以南、明灯巷以西、狮山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935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装配式设计、地下室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概算编制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4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5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 14857688.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恽陈豪。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海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设计人执 4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发包人：苏州新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5MA7GEGP97B

纳税人识别码：91320505MA7GEGP97B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15 楼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唐春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80910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商业街支行

账号：10548401040027954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4507202594

纳税人识别码：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255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

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

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30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

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30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

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

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双方协商确定；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发包人向设计人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 10 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恽陈豪；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512-6809106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双方另

行协商。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或归集。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汇报论证，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海军　　；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145101469 ；

联系电话： 028-6255011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设计人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的本项目各专业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同本合同付款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设计人应支付不高于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进行核定，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报规文本、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2004版本及PDF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周期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形式：暂定总价，最终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9.2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9.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到场解决实际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此外，设计人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以解决项目阶段性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3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3.2.3 在项目方案、扩初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万以内，则处以1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50万之间，则处以2000～5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50万以上，视情节轻重处以误差金额1%～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核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应赔偿。

13.2.5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电子文件必须将CAD图纸转换成PDF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变更图纸应在修改之处用标准云线圈出并附变更说明，若提交时缺少PDF文件或修改标注，按1000元/次处罚。

13.2.6 本工程进行各项审查时，须由设计人配合准备相关资料并委派设计师一同前往，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13.2.7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审图意见回复和变更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天处罚。

13.2.8 所有专业变更均需按规定填写变更说明单（详见附件1），如有违反，按1000元/次处罚。

13.2.9 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

（1）变更单说明，请按照具体情况写明，如：因xxx规范变更；因审图意见变更；因配合燃气深化设计变更，但不可出现因发包人需求变更。若确实有，也请提前与发包人沟通认可后方可。

（2）变更后需按实修改相应目录、版本号、出图日期，同时备注说明xx版本替换xx版（若有替

换）。

（3）各个工种间做好变更沟通，一个工种变更若引起其他工种变更，则各设计人员务必内部自行协调到位。

（4）变更蓝图均须设计师签字、盖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及设计院出图章。

（5）蓝图的份数在出图前先与发包人沟通确认，同时需附同版本光盘 1 张，并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发包人。

（6）若相关变更需重新图审及消防审图，则请及时告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及消防审查。

（7）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第一次违反则退回变更图纸，第二次违反则约谈相关负责人，第三次违反则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处理。

13.2.10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的，包含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在内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发包人可从应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如被扣的设计费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损失的金额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确定。

14.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审计结束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苏州市虎丘区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补充条款：

17.1.1 设计方案获得甲方认可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或审查机构的批准后，如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或施工承建单位的责任，或甲方的要求等非乙方过错的原因，而提出需要乙方作“重大变更”时，双方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友好协商，由此增加乙方的设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对甲方的附加服务，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所谓重大变更，指乙方由于甲方要求所增加的工作量超出其总工作量 5%以上。以上“重大变更”按个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商定，并支付超过 5%部分的设计费。

17.1.2 由乙方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与补充或因设计不合理引起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

度大小，不论原设计是否已经得到甲方认可，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作为附加服务，不再另外计收设计费。所有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均应编号、以便查询。

17.1.3 对附加服务，甲方应在合同设计费之外另再支付附加服务费用，并相应调整设计进度，此项费用的计算由双方在实际发生这一情况时参照本合同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17.1.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7.1.5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或政府部门的要求，书面通知指令乙方暂停设计，甲方应在指令乙方暂停设计之日起 45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用比例按附件 2 规定及时支付（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除外），乙方不因此增加其他费用。

17.1.6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甲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7.2 特别说明：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和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州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

1.2 建设单位：苏州新狮创集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以南、明灯巷以西、狮山路以北。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为高新区集总部办公、新兴产业、商业配套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园。设计核心包括：总部办公、研发办公及商业配套等。配套功能包含生活配套、交流空间、休闲活动、商务接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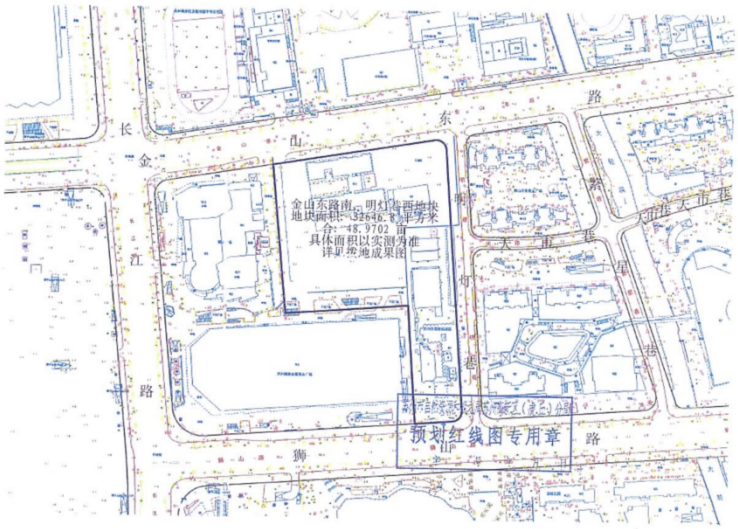

项目宗地图

1.5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核心商务片区，地块西临日航酒店、狮山广场，南临金鹰商业广场，北侧为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东侧为龙湖生活广场及配套住宅，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宜居宜业。

1.6 交通情况：项目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北临金山东路，南临狮山路，东临明灯巷，项目西侧临近地铁 1 号线、3 号线和有轨电车 1 号线换乘站狮子山站。

1.7 自然地理条件：项目用地平整。

2. 设计条件

2.1 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B1B2）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32646.8 平方米，约 48.97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为准）。

2.2 容积率＞4.0 且≤4.5，建筑限高≤150m，绿地率≥25%且≤50%，建筑密度≥20%且≤50%。

2.3 建筑退让要求：沿明灯巷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沿狮山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20 米，沿金鹰商业广场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沿日航酒店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沿金山东路退地块用地红线不小于 15 米。传达室退用地红线 2 米以上，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3 米以上且不得沿金山东路侧布置；建议不设置围墙；地下部分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4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要求：出入口距次干道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出入口应尽量避开道路上的公交站台、路灯杆、电线杆、桥梁引坡及右转弯拓宽车道，沿其他边线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2.5 停车场要求：停车场配置应综合考虑地上与地下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停车需求与布置，并且配置上满足《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2.6 市政管线要求：雨、污水分流，污水就近接入市政管道，管线入地。

2.7 地块内室外地坪标高：标高不小于 3.2 米（1985 国家高程），并符合现状地形变化，且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建筑退让红线与用地红线之间的区域与城市道路中心线之间的高差不应超过 0.3 米。

2.8 城市设计引导：简洁、现代风格，并与周边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建筑造型新颖美观，注意沿街立面和绿化小品的处理，同时一并考虑灯箱、店招、店牌的设计；空调室外机平台、屋顶设备设施在设计中应采用遮蔽措施，强化建筑“第五立面”规划、设计、建设，由点到面将建筑“第五立面”有机融入城市肌理，并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2.9 总图设计：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2.10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应满足物业服务用房相关配置规范，物业商业开口不得

直接面向城市主干道。

2.11 地下部分及用作人防、停车位及设备用房的设置，地坪限低-15 米。

2.12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苏府办[2017]230 号》、《苏住建建[2017]23 号》、《苏住建建[2021]26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 的相关要求。

2.13 绿色建筑：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印发加强苏州高新区绿色建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高新区《绿色生态专项规划》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的相关要求。

2.14 母乳哺育设施要求：满足《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要求。

2.15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且满足《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6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要求。

2.16 轨道交通保护要求：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在控制保护区内有关活动，应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详见第二十二条。

2.18 邮政要求：满足《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19 人防设置：应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2.20 其他要求：满足《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高新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虎府规字[2013]6 号）等文件。建筑方案阶段，须向城管部门提交垃圾分类的相关报审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须向城管部门提交夜间灯光设计方案、小区路灯的相关报审材料。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满足“水土保持”、“河道管控”等相关要求，并应满

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2.21 上述规划条件为本方案预控指标，具体规划条件还应以资规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3. 设计原则

3.1 坚持经济、实用的指导思想，努力做到经济和品质相结合，重点节点和特定部分以能体现效果为宜。

3.2 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创造功能完善、绿色健康的集成电路创新中心。

3.3 处理好与狮山文化广场的景观视线关系，强调狮山路、金山东路沿街界面的整体性、连续性，增加活泼鲜明的现代元素，做好与日航酒店等建筑立面及周边景观环境的协调处理。

3.4 注重与东侧龙湖天街、南侧金鹰广场、西侧日航酒店的地下空间衔接，同时引导特色化的商业业态。

3.5 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和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加强与日航酒店、金鹰国际的车行交通衔接，保障地下车行空间互连互通和出入口共用；主干道、次干道、宅间路分级应清晰、合理，应明确提供各类交通组织流线图；综合分析周边商业、住宅、学校等功能业态，确保金鹰国际正常运营需求，同时优化地块周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通过交评专家评审并获资规部门认可。

3.6 消防通道、消防环道、消防登高面应满足规范要求。

3.7 用地规划布局、建筑功能布局、建筑空间组织应合理，满足设计要求和小区定位。

3.8 室外场地标高应满足防洪、规划要求，应与周边地块和地市道路标高相协调，应进行土方平衡、减少土方内外运。

3.9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由苏州高新集成电路公司负责招商运营，方案设计及各项专项设计均应满足苏州高新集成电路公司产业园运营功能需求。

4. 设计依据

4.1 地块设计范围线及电子文件。

4.2 应满足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

《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2016）》；

《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2015）》；

《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9）》；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2015）》；

《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6）》；

国家和当地现行其他有关规范。

5. 设计内容

5.1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

5.2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装配式 PC 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

5.3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建筑用地方案应满足带方案拿地标准，用地方案应通过区资规部门及区管委会专题上会。

2)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航空限高、功能布局、内外部交通需求，力求简单高效；竖向设计应依据场地条件及周边市政现状（或规划），考虑土方平衡和环境治理成本，力求经济。

5.4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深化方案应满足区资规部门、苏州市轨道交通公司方案审查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设计方案报批。

2)项目实施和验收全阶段，如有需要，设计人根据建设单位和区资规部门要求进行规划变更，出具方案变更文本，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变更方案报批。

3)建筑平面功能合理、动线流畅，竖向交通快捷高效，立面面造型以现代简洁线条为主，注重区域整体效果。地下车库综合考虑区域交通，满足停车配比，优先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形状、层数、层高合理，动线流畅，尺寸符合最新停车模数等。

4）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鸟瞰图、效果图（若干）、区位分析、功能定位、空间形态分析图、日照分析图、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外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外立面设计分析图、材料设计、设计意向图、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方案设计说明及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设计图、表现图、模型等。

5.5 初步设计阶段：

1)材料、基础及结构方案选用合理，荷载、设计输入参数、归并系数适当，构造简单，便于施工。

2)设备用房（水、电）面积适当、布置合理（优先布置于低效停车区域），服务半径适当，设备选型合理；弱电智能化系统功能齐全。

3）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行政审批局报批评审、超限（抗震）审查要求。

5.6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 PC 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

2)应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可以具体指导施工。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设计审批，包括：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并及时处理各类审批意见确保整个工程报建进度。

4)基坑围护设计具体要求：

a)基坑围护设计主要包含以下六大内容：

① 周边环境调查

该项目西侧南侧及东侧均为已建建筑物，需重点了解已完成区域的地下室设置、基础形式及相关保护要求等。

② 围护体系的分析计算

包括围护体系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基坑降水（或止水帷幕）的分析计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的要求。

同时在围护体系（方案）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围护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基坑平面图纸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位图纸、节点大样等详图），系统地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等。

③ 支撑体系的分析计算

考虑围护体的分析计算时应重点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分析，结合基坑形状，布置基坑支撑围护体系，针对支撑网架计算、支撑节点受力计算、立柱桩承载力及稳定性验算等相关设计.

④ 深基坑降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处核心地段，除了重点关注基坑变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重点考虑基

坑降排水的设计，重点考虑浅部微承压水的降水特性及深部承压水的抗突涌安全稳定性，对塔楼局部深坑等相关区域需重点考虑降承压水对周边已建建筑及地铁的相关影响分析，必要时采用有限元软件进行数值模拟。

⑤ 基坑围护与施工等相关配合设计

本项目施工场地相对狭小，基坑开挖及施工等因素会制约或影响基坑围护设计相关选型，故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施工顺序及场地限制条件进行合理化设计，考虑项目出土、施工便道及栈桥布置等相关施工组织计划。

⑥ 基坑监测方案设计

针对基坑围护体及支撑等相关计算基础上，根据计算结果有针对性的对周边环境进行基坑监测方案设计，重点对设计薄弱区域或重点加强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要求，提出相关监测预警、报警及应急预案。

b）配合业主完成基坑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审图中心专项审查，在基坑支护施工期间提供技术服务。

c)投标时需提供初步概念基坑设计方案及造价概算。方案需根据场地及周边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周边情况环境及基础型式等因素，基于安全、可靠、经济的原则，合理选择支护方案、降排水方案、监测方案等。

d)施工图阶段参与业主组织的设计交底，并提交专题报告，协助业主完善基坑设计清单及有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并解答总包答疑。

e)基坑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满足深度要求的图纸，落实基坑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设计成果需满足目标成本范围。

f)本项目地下室计划与金鹰国际、日航酒店已建地下室设置车行连通通道（具体位置待定），各投标单位需结合两个项目的地下室布置情况及联通道位置，合理选择围护方案，便于后期连通道施工。

g)满足苏州市轨道交通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批。

5)装配式设计具体要求：

a）研究项目所在地与装配式相关的政策、规范、规程、标准等，涉及土地出让条

件硬性指标的，在满足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以技术可行、成本控制为原则，为建设单位争取项目利益最大化；

b)根据建设单位需求与建筑方案设计方意见，从装配式专业角度提供装配式意见，协调方案修改落实；

c）确定装配式技术路线，完成装配式平面布置图并配合主体土建施工图出图。

d）满足装配式建筑《苏府办[2017]230 号》、《苏住建建[2017]23 号》、《苏住建建［2021］26 号》、《苏建筑联席办〔2019〕3 号》的《2019 年度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要点》、《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 的相关要求；

e）对建筑方案设计单位交底、对建筑方案审查，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原则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建议；

f）协助参与政策沟通，争取有利的装配式政策；

g）完成装配式的方案设计及报建文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装配式方案需考虑经济性、施工可行性及当地竞品项目设计方案调研等；

h）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产业化政策及提供相应的装配式方案成果，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1	装配式方案阶段	装配式方案汇报；
2	装配式初步设计阶段	1）装配式定稿方案； 2）提供技术认定评审用的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申报书； 3）申报技术认定专家预评审及正式评审工作，取得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意见书；
3	装配式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装配式专项图纸
4	预制构件设计及审核阶段	全套预制构件深化图
5	施工阶段配合	施工配合文件等

6)绿色建筑设计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需满足项目要求，相应内容包括方案制定、施工图配合、预评

价，具体如下：

a)绿色建筑方案制定

以尽量少增加工程造价为前提，为项目提供最有效的绿色节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达到相应星级要求。

① 整体绿色建筑设计理念策划分析、适宜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制定。

② 根据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完成初步方案审核、星级预评估，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并提出修改意见。

③ 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各单体《星级绿色建筑方案书》。

b)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

①针对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将要实施的绿色技术按专业进行分类，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的咨询工作等，提供为达到星级标准要求的技术建议、参考样图、资料清单等文件，参与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指导；

② 施工图审查前对施工图进行绿色星级审核，提交各专业的绿色技术《施工图审核意见书》，保证施工图内容、深度等满足绿色建筑要求；

③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阶段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c)设计阶段预评价

① 完成各项模拟及计算分析报告；

② 整理相关的审批文件、施工图纸及各项证明材料；

③ 编制和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

④ 资料齐全后 1 个月内提交申报资料，并与申报管理部门沟通，完成预评价评审程序，确保项目获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具体成果形式以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 质量要求

6.1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现行国家及苏州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阶段审查、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6.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精细化、合理化、经济化原则进行设计。

6.3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并可以具体指导施工。

6.4 设计图纸中需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

6.5 各类工程中需明确标注各种设备材料的规格、材质等技术指标；

6.6 设计施工图中应明确材料选型、施工工艺等做法。

7. 成果要求

7.1 本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满足苏州市现行的方案报批深度要求，满足本地规划委员会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以及本方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的相关深度要求。

7.2 本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高新区等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

7.3 设计人应提交完整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给建设单位确认，并且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如资规、城管、审图、抗震、消防、轨道交通等单位）审查或确认。

8. 进度要求

8.1 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件：正式启动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

8.2 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待概念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

8.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待方案深化确定后 25 个工作日。

8.4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高新区重点产业载体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开工时间倒排节点，提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设计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出具土建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配式 PC、绿色建筑、人

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专业）用于预算编制，并应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基坑围护设计，以满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招标时间节点要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和技术支持，以满足上述出图时间要求。如有变化以后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9. 限价要求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限额造价为 93500 万元。

10. 其他要求

10.1 建设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地块设计范围线电子文件	一份
2	地块用地规划指标电子文件	一份
3	地块设计现状测绘图电子文件	一份

10.2 设计人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包含设计概算）、方案深化设计（包含设计概算）应提供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完整方案设计成果。	6 份	概念方案设计于发包人书面指令正式启动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方案深化设计待概念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文本
2	根据通过发包人审批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基坑围护、装配式、绿色建筑、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内	12 份	待方案深化确定后 25 个工作日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蓝图

	容。			

10.3 特别说明

1)设计人提供给建设单位的 CAD 电子文件必须是绑定外部参照后的 T3 格式 2004 版 CAD 图纸，另需将 CAD 图纸转换成 PDF 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上述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

10.4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在开展工作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总包工作计划》，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力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造价控制等，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2)设计服务工作是设计人承担的重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沟通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开展设计例会、专项技术方案讨论等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工作；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搭建设计协调机制，整合各专业团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协调、进度管理等任务顺利完成；

② 进度管理

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设计工作计划，确定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进度，进行内部设计进度管理，并及时与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进度，明确控制要素，控制项目总进度；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工作的控制、协调和管理，按照合理的质量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确保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按约定的进度计划；

③ 质量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范围内所有的主体设计的技术协调以及对主体设计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组织与相关设计单位的界面协调及技术协调，协助建设单位对相关成果进行确认；负责对设计范围内所有专项和特殊专业设计、咨询的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

④ 投资管理

各专业设计均应做方案比较，选择满足功能、安全的最经济方案；设计标准适当，输入参数、输出数据合理，构造普遍实用。

⑤ 技术支持与协调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设计管理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的技术协调，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顺利完成；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实施完善的设计文件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确保设计质量。

⑥ 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管理

设计人应主动承担项目设计总负责、总协调的职责，对项目全周期内各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控制、把关，确保各个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满足工程总体设计要求。设计人对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应进行审核并确认，对其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确保项目的整体性、统一性。

⑦ 变更管理

及时完成因使用需求和现场条件变化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在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下，须保证设计进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连续，工程质量与设计相匹配。

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建筑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 设计人应该按照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达到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止。设计人需要根据工程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指导、现场视察以确保达到设计效果。

5) 若需设计人参加项目汇报会，设计人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会议室，并提前调试笔

记本电脑和投影设备；会议资料需在开会前半小时准备完毕，会议资料包含演示文件、图纸文本、笔记本电脑、激光笔等。

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和调整。

7)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设计人提出的因设计原因，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设计人向建设单位设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出具设计变更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

9)项目部提出的因施工图纸会审或施工进程中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联系设计人，讨论形成设计变更初稿（5个工作日内）。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出具蓝图变更（3个工作日内）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

10)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PC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等专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需建筑专业负责人书面确认。

11)本次设计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方案、初设、装配式PC设计、基坑维护设计、绿建等所有专项设计专家评审费用，请设计总包充分考虑。

12)本项目为设计总包，但各专业设计团队同样需接受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13)通过施工图（消防）审查并盖有审图章的各专业蓝图，由设计人负责扫描，并将扫描件发建设单位存档。

14)通过方案报批后的所有相关专业，如过程中有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提醒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变更。

10.5 违约责任

1)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到

场解决实际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此外，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以解决项目阶段性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3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3) 在项目方案、扩初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10 万以内，则处以 1000 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10-50 万之间，则处以 2000~5000 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 50 万以上，视情节轻重处以误差金额 1%～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实际设计情况核定，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应赔偿。

5) 设计人提供给建设单位的电子文件必须将 CAD 图纸转换成 PDF 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变更图纸应在修改之处用标准云线全出并附变更说明，若提交时缺少 PDF 文件或修改标注，按 1000 元/次处罚。

6) 本工程进行各项审查时，须由设计人配合准备相关资料并委派设计师一同前往，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 1000 元/次处罚。

7)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审图意见回复和变更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

8) 所有专业变更均需按规定填写变更说明单（详见附件 1），如有违反，按 1000 元/次处罚。

9) 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

① 变更单说明，请按照具体情况写明，如：因 xxx 规范变更；因审图意见变更；

因配合燃气深化设计变更,但不可出现因建设单位需求变更。若确实有，也请提前与建设单位沟通认可后方可。

② 变更后需按实修改相应目录、版本号、出图日期，同时备注说明 xx 版本替换 xx 版（若有替换）。

③ 各个工种间做好变更沟通,一个工种变更若引起其他工种变更，则各设计人员务必内部自行协调到位。

④ 变更蓝图均须设计师签字、盖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及设计院出图章。

⑤ 蓝图的份数在出图前请先与我司沟通确认，同时需附同版本光盘 1 张，并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我司。

⑥ 若相关变更需重新图审及消防审图，则请及时告知并配合我司进行施工图及消防审查。

⑦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第一次违反则退回变更图纸，第二次违反则约谈相关负责人，第三次违反则按 1000 元/次 进行罚款处理。

10.6 费用支付

设计人根据设计合同执行情况提交付款申请，申请中需包含设计节点执行情况、已支付费用、未支付费用、本次申请款项、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设单位依据公司流程进行设计费支付。

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14857688.00元。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各项义务全部完成后，由设计人提供结算报告，经审定后确认最终设计费金额。

2、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如下：

报价内容	项目业态	计价形式	预估数量（㎡）	单价（元）	预估设计费合计（含税）（元）	备注
建筑方案设计	地上建筑	按地上建筑面积*单价	139600	25	3490000.00	结算时，单价不变，按照施工图测绘面积×设计费单价计算每项设计费
	地下室	按地下室面积*单价	72100	18	1297800.00	
建筑施工图设计	超高层办公	按建筑面积*单价	60000	42	2520000.00	
	多层办公	按建筑面积*单价	77500	33	2557500.00	
	商业及配套	按建筑面积*单价	2100	32	67200.00	
	地下商业	按建筑面积*单价	2000	32	64000.00	
	地下室（非人防）	按建筑面积*单价	54400	18	979200.00	
	地下室（人防）（含人防转换预案）	按建筑面积*单价	15700	40	628000.00	
专项设计	地下室专项设计	按项计算	1	/	1587212.00	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价格计算设计费但每项设计费总价不得超过乙方该项的投标报价
	装配式设计	按项计算	1	/	1116776.00	
	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二星）	按项计算	1	/	250000.00	
其他前期咨询费等		按项计算	1	300000	300000.00	暂列金额 3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并经甲方认可的费用为准
合计					14857688.00	

注：上述数量为暂定值，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3、应甲方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增加设计范围或内容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增补合同。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报规方案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

4）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5）施工总包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

6）主体建筑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10%；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2、疫苗产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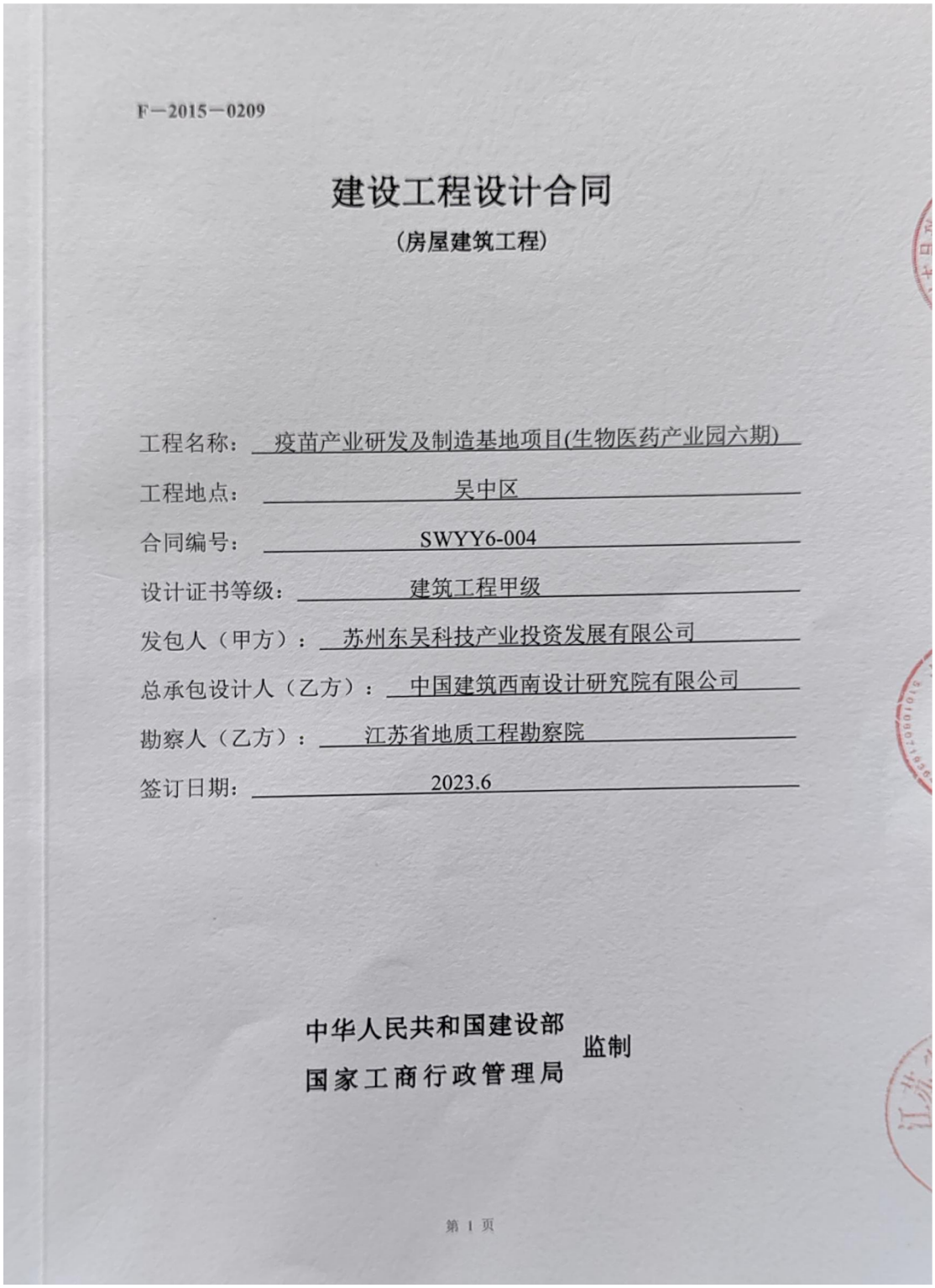

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工程地点：吴中区

合同编号：SWYY6-00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甲方）：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 1 页

发包人（甲方）：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本工程勘察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保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和其他相关附件。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

2.3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2.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图纸

3.8 其他文件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乙方的勘察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成果，并提供专业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协助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报建手续、方案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具体如下：

4.1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交通评估分析、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设计、消防、室外配套及综合管线、变配电（不含110KV变电站及输配电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人防平站转换预案编制）、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深化、BIM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部位装修、外立面装修（包含门窗、幕墙及钢结构）、标识导视设计、楼宇亮化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包含设计标识）、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空调专项深化设计、污水处理、雨水回收、充电桩深化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自来水、供电等）及红线外如需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设计，应配合指定的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并协调各专业完成各自设计内容，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及调整，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以上（不包含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中的其他相关专业设计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可进行专业分包，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

关于分包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等。

4.2 勘察、设计期限要求

4.2.1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审定意见书、方案估算等)：

建筑方案设计应于2023年7月5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于2023年7月30

日完成施工图绘制，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4.2 岩土工程勘察应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2.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各阶段图审、规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施工图设计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该时间节点顺延。

4.2.4 如因甲方或规划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修改，乙方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2.5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认可，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4.3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4.3.1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8 份，电子光盘 1 张；

4.3.2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审查的全套施工图 16 份，施工图相关计算书 4 份，电子光盘 1 张、4 套 A1 白图，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 12 份。

4.4 现场配合,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

4.4.1 初步设计阶段

4.4.1.1 初步设计中期成果汇报；

4.4.1.2 初步设计最终成果汇报。

4.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4.2.1 施工图设计成果汇报；

4.4.2.2 施工图会审；

4.4.2.3 施工图交底。

4.4.3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4.4.3.1 编制勘察设计交底文件；

4.4.3.2 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4.4.3.3 配合各阶段验收及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4.4.3.4 配合施工单位落实设计效果。

4.5 乙方提供全程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单位进场初期、

重点部位施工期间、竣工初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服务。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28.00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总承包单价 75.00 元/㎡（不含勘察费），建筑面积暂按 330000 ㎡，设计总承包总价 2475.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2334.905660 万元），增值税（140.09434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结算时单价不变，建筑面积按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面积上下浮动不超过 1%（含 1%）费用不予调整）；勘察费 153.00 万元包干（含税），其中不含税价（144.339623 万元），增值税（8.660377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中不含税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方对每个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甲方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不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设计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5.3.1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5.3.1.1 合同签订且勘察人提供初步勘探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20%，提交审查通过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30%，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40%，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10%。

5.3.2 总承包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5.3.2.1 合同签订且初步方案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2.2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20%。

5.3.2.4 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机构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30%。

5.3.2.5 提交装饰装修、市政配套、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及总承包范围内的其它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2.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20%。

5.3.2.7 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承包设计费的 10%。

5.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可计入成本的合法

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责任。

5.3.4 本合同中所有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应依法支付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如需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代扣代缴，乙方不持异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包括以下各项：

6.1.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6.1.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6.1.1.3 项目所在地当地相关建设批文和相关规划要求。

6.1.1.4 用地红线外的供电、通讯、供水、热力、燃气及雨水管、污水管等的接线和管道走向位置，标高及城市道路在该地段的标高及有关资料。

6.1.2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土建总体布局的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勘察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勘察设计顾问服务。

6.2.2 乙方作为该项目专业服务提供者，就项目勘察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根据附件《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及《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

6.2.3 乙方进行的勘察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勘察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进行修改，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6.2.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参加合同范围外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交底会，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5 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规划、住建、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乙方所有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由于规范变化产生的修改不增加设计费，由于控规变化产生的方案变化不增加费用。

6.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及时委派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出具相应变更文件。

6.2.7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2.8 乙方需指派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工程例会。

6.2.9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刘艺，总协调人为：戴昌盛，项目负责人或者总协调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每周驻苏州 1 天以上，工程开工后，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6.2.10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及勘察设计人员。

6.2.11 施工图、消防、人防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送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处理相关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手续的办理。

6.2.12 乙方应负责完成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相关内容的验收工作。

6.2.13 乙方应明确 1-2 人负责完成各部门报件送审工作。

6.2.14 其他：

6.2.1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6.2.14.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顾问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6.2.14.3 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资料等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6.2.14.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额进行限价设计。

6.2.14.5 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6.2.14.6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因项目名称变更引起的施工图审查流程。

6.2.14.7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如有涉及轻轨)、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规划验收等汇报论证的所有费用由相关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除乙方完成勘察成果和阶段设计图纸提供甲方实际使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应勘察设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乙方申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7.4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进行修改而未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7.5 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及设计人员，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变更，而且需向甲方支付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人民币20000元/人/次

总协调人：人民币20000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10000元/人/次

如因不可抗力及离职、健康原因等原因变更相关人员，在甲方认可情况下，可免除赔偿。

7.6 乙方对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不予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相关违约详见附件一），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不提供现场服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参加工程例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甲方有

权扣除乙方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无合理理由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9 乙方各种违约和赔偿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已收勘察设计的总额。

7.10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把控项目设计概算和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质量，配合甲方对于投资估算的跟踪调整工作。其中，设计完成的编标图纸和工程投资估算表将送交评审中心进行造价评审，投资估算不得出现子项缺漏、子项偏差过大情形；

7.10.1 每出现一例子项(招标采购子项)缺漏，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2‰作为违约金。

7.10.2 每出现一例子项(招标采购子项)偏差过大情形（偏差≥15%）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

8.1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1.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8.1.2 甲方在付清本合同下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后，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商业性宣传或作为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评奖报优、发表论文内刊以及参加招投标等方式。

8.1.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8.2 宣传

8.2.1 甲方有权为相应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8.2.2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编制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概念的资料，并与甲方合作，为本工程项目取得最高的见报率。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有权提及乙方及乙方的设计师,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设计师的同意。

8.2.3 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

项目。

8.3 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变更和终止

8.5.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8.5.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8.5.3 因本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政府指令及土地未取得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6 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8.7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4 份（至少含一份备案合同），乙方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总承包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393848

附件一：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一、设计深度

1、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Ⅰ类错误：

Ⅰ类错误有四种情况，A 是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 是由于设计不周或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错误；C 是严重影响施工、报建或影响其他专业的大量返工的错误；D 是甲方定期/不定期向设计院/咨询机构提供的设计案例分享中的设计错误重复出现。若出现上述错误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Ⅰ类错误包含下述表中所列的错误描述但不限于表中所列。

Ⅰ类错误列表

专业	分类	错误描述	违约金（元）
建筑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规划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	40000
		规划日照间距不够	40000
		总图定位坐标错误	40000
		建筑退线错误	40000
		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楼电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	40000
		栏杆、女儿墙的高度不符合要求	40000
		疏散（宽度）不满足要求	40000
	影响正常使用或群诉	楼梯高度、宽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净空不满足规范或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40000
		建筑图中柱、剪力墙，设备立管表达和其他专业图纸不一致，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40000

		门窗通风净面积不满足或影响开启（如和管道打架、碰头等）	40000
		总平面竖向设计重大错误	40000
	严重影响施工、报建等进度	高度超规划，平立剖面对不上等，影响报建进度	40000
		人防单元面积不满足规范	40000
		车库布置严重不经济，通过优化还可多出 3%以上	20000
		施工图和施工报建图不符，面积误差超 3%	40000
		轴线错误或对不上，造成施工进度延误	20000
结构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	40000
		计算原则错误，如计算参数或计算模型与实际或规范不符	40000
		转换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构件配筋少于计算书的 5%	20000
		荷载取值不准确，偏差较大	40000
		配筋比值不满足规范要求	40000
		悬挑砌体墙体的构造不需满足裂缝要求和指导书要求	20000
	影响正常使用	结构轴线错误或与建筑不符；	20000
		桩基础或墙柱图中定位坐标有误	20000
		大悬挑结构在台风或小震作用下，悬挑上方砌体或铝合金构件变形、开裂	20000
		楼梯碰头	40000
		平面布置或降板与建筑不符，严重影响使用或观感。	20000
给排水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消防设计等级错误	40000
		消防设计漏项，导致报批报建延误或验收通不过	40000
		消防、生活水量、水压达不到使用要求	40000
		生活、消防水池位置选择不当（地势过高），造成市政水压供不到水	40000
		排水管遇转换梁，无技术处理措施	20000

		室外雨水管网设计错误，造成雨水排水不畅或引起雨水大量淤积；分期建设的设计没有正确衔接，总图与其他图纸衔接管线不一致以及达不到施工要求深度类情况者	20000
		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后造成车库等处净空高度过低，有强烈压迫感或无法停车	20000
		排水管在地下室底板下布置时管道无敷设空间（与承台冲突）被迫改管道走向，影响使用	20000
暖通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防火排烟设施设计漏项或严重错误，排烟风量、正压送风量达不到要求	40000
		空调负荷计算出现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	40000
		设计方案错误或不经济	20000
电气	影响安全或有使用隐患	变配电系统方案及变配电所布置严重违反规范、标准的规定	40000
		电气消防系统、各弱电系统及设备布置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	40000
		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	40000
		负荷计算严重错误—相对科学合理的负荷偏差大于 10%者属于严重错误	40000
		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设计不周或严重错误	40000
		电气总图设计严重错误—如：分期建设的设计没有正确衔接，总图与其他图纸衔接管线不一致以及达不到施工要求深度者属于严重错误	40000
共性	专业协调	与其他专业大量不符，引起其他或本专业的大量返工，根据次数进行违约处罚	40000
	效果一致	按图施工完成后效果需与设计方案效果一致	40000

2、Ⅱ类错误：

Ⅱ类错误是指除Ⅰ类错误以外的设计失误、错漏碰缺、一般经济性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深度不满足，影响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的修改或补充；

2、没有和甲方沟通的前提下，不执行甲方的要求；

3、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改，且不影响其他专业的进度、且返工量不大；

4、由于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

5、由于专业配合错误或局部遗漏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返工。

若出现上述错误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附件二：

《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主管：　　考核时间：

项目		项次	检查内容	标准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及前期（10分）	1.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设计人员，提供花名册并保证设计团队的稳定性	2		
		1.2	相应配套专业是否齐全，设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及能力水平	1		
		1.3	现场勘查及调研，沟通及对设计项目的理解能力，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度	2		
		1.4	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贯彻度	1		
		1.5	对建设单位相关协调的响应速度	2		
		1.6	对周边地块的理解，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合，以及对甲供资料的保存与管理	2		
2	方案设计成果（30分）	2.1	设计理念是否具有先进性，并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2		
		2.2	与周边地块协调呼应，功能全面，布局合理，可操作性强，易于实施	2		
		2.3	对相应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的熟悉程度，专家及方案评审中是否发现明显的设计错误	4		
		2.4	是否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拖延汇报，会议迟到等情况	4		
		2.5	专业设计的主动性及优化效率，（方案深化及修改≤3次为正常，建设单位主动变更除外）	3		
		2.6	设计深化的周期及时效（紧凑/正常/延时）	4		
		2.7	设计成果的提交形式（文本/动画/设计模型及效果图等）	2		
		2.8	最终设计成果及深度（概念/深化/扩初）	2		
		2.9	对于方案报批等手续的响应及配合	3		
		2.10	能否及时参加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4		
3	施工图纸质量（40	3.1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提交设计成果	3		
		3.2	能否积极配合报批报建等手续，并提供相应	2		

	分）		图纸及资料			
		3.3	图纸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审核，并能正确指导施工	4		
		3.4	施工图纸是否存在严重的设计缺漏	4		
		3.5	施工图纸是否存在明显的设计错误以及违反相关规范的内容	4		
		3.6	细部做法，平立剖面等图纸内容的精准度以及规范制图对图面整洁的要求	4		
		3.7	各配套专业是否齐全，以及配合的紧密度	3		
		3.8	主要材料的选定及新材料的考察及应用	3		
		3.9	编标答疑及设计交底是否及时有效，有无严重的拖延及推诿行为	4		
		3.10	是否存在设计返工，返工原因，工期延迟及造价浪费的程度	4		
		3.11	有无合理的造价估算及成本控制	2		
		3.12	是否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及资金浪费，有无相关补救措施	3		
4	设计变更与服务（20分）	4.1	是否进行有效的技术交底与答疑	2		
		4.2	现场的施工整改意见及变更，变更数量是否对工程进度带来不良影响	4		
		4.3	对工程进度的设计跟踪及服务，有无主动的现场质量监督与指导	4		
		4.4	对施工现场条件与设计不相符的情况，有无积极配合并变更方案	3		
		4.5	对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图纸及相关技术问题是否能及时处理到位	3		
		4.6	有无提出合理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重要节点的技术控制是否有效	2		
		4.7	是否积极参与竣工验收	2		
5	加分项（10分）	5.1	向项目管理方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3 分/项，最高 10 分）	10		
考核得分小计（实得分*100/应得分）						
考核人员：						

备注：1、设计质量考核内容从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结束，涵盖工程建设的全阶段。

2、由技术部负责人统一进行考评，最终考评结果将报送建设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并作为合同付费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3、项目设计管理质量考核分设计前期及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服务与变更三阶

段，总分为100分，技术部根据具体设计内容逐项考评后，对各项得分进行综合汇总，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设计服务质量归类。90分以上为优；71—89分为良；70分以下为差。

4、1)考评各项均为优者，在今后的管理项目设计中优先向建设方推荐选用；2）考评结果为差者，将按合同额的九折进行结算，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的实际损失追究相关的违约责任。

附件三：

《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公司		合同总价	万元		
人员履约情况	配备的人员与合同人员不一致	人	违约金（10000 元/人）		
	配备人员不足	人	违约金（5000 元/人）		
设计服务情况	不按要求委派人参加会议或迟到或准备不充分	每次	违约金（2000 元）		
	询问设计进度及相关事宜，敷衍了事	每次	违约金（1000 元）		
	所需设计相关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到位	每次	违约金（2000 元）		
进度履约情况	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天	违约金（5000 元）		
	未按会议及承诺要求完成工作	次	违约金（5000 元）		
设计质量履约情况	重大设计错误或缺项	个	违约金（10000 元/个）		
	一般缺项、漏项、错项	个	500 元/个		
	未经委托人或管理公司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	个	违约金（10000 元/个）		
违约金总金额	人员履约 + 设计服务 + 合同进度 + 设计质量 =		结算费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甲方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0	刘艺	男	1974.03.24	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	24	项目负责人
1	黄华	女	1987.03.20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12	设总
2	戴昌盛	男	1990.07.01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9	总协调人
3	杨超	男	1992.05.01	研究生	建筑学	中级	4	设计
4	张罗军	男	1985.12.05	本科	建筑学	中级	15	设计
5	李晨	男	1992.09.22	本科	建筑学	助理级	6	设计
6	蒲庆丰	男	1987.10.12	本科	建筑学	高级	12	校对
7	耿创	男	1986.06.25	研究生	建筑学	高级	12	审核
8	杨林山	男	1974.07.14	研究生	建筑学	副高	27	审定
9	刘侃	男	1990.07.07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6	设计
10	黄幸	男	1989.01.09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9	设计
11	杨洋	男	1988.10.16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7	设计
12	骆云逍	女	1994.10.10	硕士	结构	工程师	3	设计

13	杨夕成	男	1996.02.17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5	设计
14	罗小丰	男	1985.02.13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11	结构专业负责人，校对
15	欧阳池毅	男	1979.08.22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18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张兴宇	男	1972.03.17	硕士	结构	高级工程师	29	结构审核
17	周定松	男	1974.12.31	博士	结构	教授级高工	19	结构审定
19	张怡	男	1983.09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5	审定
19	刘赣英	女	1985.07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5	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20	孙悦	男	1993.10.29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7	校对
21	程姚	男	1991.04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9	校对
22	孙雄	男	1991.08.27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8	副专负、设计
23	胥锴	男	1997.02.18	本科	给排水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24	王博文	女	1992.3.31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7	设计
25	党院丽	女	1994.7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6	设计
26	许嘉宏	男	1979.8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1	审定
27	韩钰婷	女	1972.7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9	审核，专业负责人，校对
28	韩建平	男	1978.12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21	审核，设计，校对

29	易伟	男	1988.2	本科	电力	高级工程师	13	副专业负责人，设计
30	熊志山	男	1996.12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31	黄琳昆	男	1997.11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3	设计
32	魏宝存	男	1996.2	本科	电力	助理工程师	4	设计
33	魏久林	男	1993.7	硕士	电力	工程师	4	设计
34	吴科佑	男	1993.11	本科	电力	工程师	7	设计
35	张宁	男	1980.11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6	审定
36	张建刚	男	1980.07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7	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
37	刘清华	男	1987.10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10	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
38	陈飞	男	1988.08	研究生	暖通	中级	9	设计
39	曹福	男	1989.07	研究生	暖通	中级	8	设计
40	孙乐祥	男	1989.10	研究生	暖通	高级	8	设计
41	葛稳强	男	1983.09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1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公章）

3、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项目
合同协议书

GF—2016—0203

合同编号：23019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建 设 地 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能源站西侧

发包人（甲方）：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 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能源站西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龙翔路东侧、友翔路北侧，北临东抢港，俯瞰天鹅湖。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1157.3 ㎡。

二、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设计范围和阶段： 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报批报审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2. 技术要求： /

3. 工作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安装工 程【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预案）、基坑围护、幕墙、室外市政、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室内装修、泛光照明、智能化系统、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标识标牌等，以及有关本项目的

全部建筑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另行约定

2. 成果提交日期：另行约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 92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费率，最终设计费按工程审定价*2%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	乙方
名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MA1XCF5588	4507202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MA1XCF5588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610000
法定代表人	唐琼	陈勇
委托代理人	/	江嘉旭
电　话	0512-67626666	15281066772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13980002952@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32250110073000001305	5100142620805039384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江嘉旭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28106677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10 年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搜集的资料：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第 3 条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按相应规定

3.3 设计人代表

姓名：江嘉旭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281066772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拾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920 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合同总价占比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840000	定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920000	完成方案报规，并获取方案审定意见书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840000	提交主体、景观、智能化施工图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20000	完成主体施工图审图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920000	提交装饰、幕墙等全专业图纸并审图通过后 30 日内
第六次付费	剩余设计费	按实结算	完成项目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固定费率，设计费按工程审定价*2%结算，前六次的付费以设计估算价（即中标价）作为基准

7.5 其他约定

7.5.1 设计人应掌握国家规范更新动态并及时告知发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在首次施工图报审前，因规范更新导致修改图纸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首次施工图审图完成后，后期设计变更报施工图审查遇规范更新导致修改图纸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5.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已包含合理的设计变更费用，包括由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合理修改而引起的较小设计变更。如遇重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9.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设计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2 设计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接触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发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以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标准计算发包人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

14.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2）设计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提交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4）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5）以上所有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各种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2 设计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协商，以具体签订时补充的内容为准

附件 A　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另行约定

附件 B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9	其它设计资料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C　进度计划

另行约定